# 描述之下（快速交付版）

——基于作者称为【描述主义】的近似现象学研究方法的哲学体系理论

杨曦

### 简介

本文是基于类似现象学的研究方法，以【不加修改的单纯描述作者自身已知的信息】的方式得出结论的哲学理论。本文主要探讨的方向包括对于【可确认的存在】的准确表达、对感知相关信息的准确表达、对休谟问题下意识利益的满足方式的表达等。

本文的主要目的是，试图探讨什么是人能够真正所确认的信息范围，并试图引导读者达到利益的满足。

然而由于作者的认知仅能限于其自身，因此本文的理论依据，源于作者对其认知到的所有信息不加修改的描述，其是否对读者有效取决于读者是否与作者处于相同的情况中。根据这种思考方式，作者认为，作者自身及与作者相同的个体，若严格基于对事实的认知，将会没有办法确认他人、事物、世界等一系列概念的客观存在，也无法确认因果关系的存在，使得与作者相同的个体无法确认行动的结果能否满足自身关于未来的利益。然而本文也提出，可以通过一些特殊的思考方式去化解这一问题，以另类的方式达到利益的满足。

本文针对解决核心问题的论述在本书的第二部分，本文的第一部分是关于论述部分所涉及概念的解释。

本文采用概念由简至繁并且有引导的方式写作，要全面理解上述段落中的文字以及文中所涉及的所有概念定义及结论，作者推荐读者对本文循序渐进的进行阅读。为了传达准确的信息而达到区分歧义的效果，本文将使用一些自制专有名词指代特定的含义，但与其他晦涩难懂的哲学文本不同，本文对所有名词进行了易懂的解释，并追求精准、精简的表达，故作者预测读者的阅读不会有太大阻碍。

## 前章

### 描述主义

本文基于被作者称为【描述主义】的思维方式写作。描述主义其实并不复杂，这类似于现象学以及经验主义的思维方式，是尽可能的将【自身所认识到的信息不加修改地如实表达并据此进行决策】的思维模式。简单的说，就是作者以自身的角度确认到什么就表达什么，如实表述自身所获取的原始信息，不去猜测与编造自身尚未得知的无法确认的信息。这种对作者自身所知的原始信息进行描述的手段，就本文将这种方式命名为描述主义的由来，**描述主义是试图展现“事实”这一概念的方法论**。而由于进行描述的是作者自身，那么此处的事实就是对于作者的事实，本文的所有内容都基于【作者对自身所获原始认知】的描述，而这些内容是否对读者有用，取决于读者所处情况是否与作者相同，这需要读者自行判断。

描述主义与常规基于逻辑推理的表达有所不同，其中的最大差异在于，本文不会在已知信息的基础上而产生新的信息，而是仅表达作者已知的信息以及其中包含的子信息，不会在已知信息的基础上增加已知信息之外的内容。

描述主义不认可因果关系的可确认性。按照一般常识的理解，因果关系会被表述为任何事件的前后发生必有关联，而按照描述主义的描述则会表述为【人/意识仅能得知事件的前后发生的存在、频率与重复发生的比例】，在描述主义的认知中，这些信息并不足以让人通过当下发生的事件判断未来将发生的事件，这与休谟的经验主义类似。这部分的内容本文后续将详细解释。

本文最常用的表述方式是进行【单纯的描述】及对其所包含的【同义信息】的描述，在这个过程中经常需要运用不同的同义词语进行表达，以尽可能的引发读者的联想。**关于本文对于语言的理解与使用方式附在本文的最后，请读者知悉。**

需要注意的是，在传统的一般常识的表述中，有许多表面上用于形容因果关系的词语，其中包含了许多同义化的表达，这会造成同义关系被误认为是因果关系的现象，如“因为下雨了，所以是雨天”、“因为怀孕了，所以体内有胎儿”等，就是误用了因果关系的同义表达。基于便利表达的目的，本文在写作的过程中仍然沿用这些表述因果关系的词语以保障本文的可读性，在读到这些词语时，读者应意识到本文不是在表达因果关系，而是在表达前后二者一致的同义关系。

最后，本文再次强调，由于本文的描述是作者基于自身的认知所进行，那么作者所述内容仅能体现作者对自身认知的描述，其内容仅适用于作者自身，作者无法保证所述内容与读者的认知一致，而其中的内容是否适用于读者则需要读者自行判断，但若读者确认本文所述内容与读者认知一致，那么本文便能作为读者认知事实及利益满足的参考。

#### 描述主义与胡塞尔现象学、休谟经验主义的相似之处

虽然在时间顺序上休谟要比胡塞尔早好几世纪，但是我们还是从胡塞尔先讲起。胡塞尔是现象学的创建者，其认为当时的科学与哲学在一定程度上先入为主、脱离了实际，因此他希望为科学与哲学找到更为强力的依据，为此他提出了一对相辅相成的概念：“悬搁与还原”。“悬搁与还原”可以理解为一种从主观出发来形成自身所有认知的方式，虽然词语非常抽象，但是其实际内容并不复杂。“悬搁”的提出源于胡塞尔认为我们看待自身获得的一切信息的方式出了问题，我们总认为我们获得的感知是由各种客观对象带来，但是我们有能力确认这些信息是由这些客观对象带来的吗？胡塞尔认为不该先入为主的去认为这些信息有个来源，不该按照认为信息、感知有来源的方式去思考，这便是“悬搁”。不按照先入为主的方式去思考，那么该如何思考？胡塞尔认为我们不妨看看我们到底获取了什么样的信息，这便是其中的“还原”。在胡塞尔的眼中，他确实感知到了被称作树的轮廓、色彩而形成的感知组合，也体验到了被称为苹果的触感、温度、重量等感知组合等现象。在本文的理解中，人无法确认这些感知是否由作为树或苹果的客观存在的对象带来，人只能确认自己获得了感知本身。

休谟被认为是终结了经验主义的哲学家，他质疑因果关系，认为无法从过去发生的事情中确认未来发生的事情。在本文作者看来，这是一种对“悬搁还原”非常好的运用，休谟从自身所认知的所有信息出发，还原出自身所持有的信息仅包含当下和过去，并不包含未来，既然他并不持有任何包含未来的信息，那么他凭什么认为过去与当下能够构成对未来的参考？带着这样的想法，休谟便“悬搁”了因果关系，提出对因果关系认知的无法确认，他早已使用现象学的方式去思考。但如此以来，若不采用因果关系去思考，人几乎就无法做出决策，所以休谟的经验主义无法继续下去，被称为经验主义的终结，但在本文作者看来，其中包含了某种特殊的关键所在。

本文中提到的“描述主义”的思考方式与“悬搁还原”有相似之处，也就是从作者个人的角度出发，不加修改的描述作者所知的信息，涉及到因果关系的方面也与休谟的观点一致，否认因果关系的可确认性。但有所不同的是，无论是休谟还是胡塞尔，在作者看来，他们如此执着的追求对事实的精确描述只是达到一种目的的手段，似乎事实在某些角度上还是非常重要的事情，他们因此才使用现象学的方式追求事实，但是事实本身似乎并没有为他们解释事实为什么重要，反而似乎还显得事实没那么重要，沿着胡塞尔的现象学会走向绝对的主观、沿着休谟的经验主义会走向绝对的未知，若按照这些方式决策，人就不会生活了。那么人该怎么样在这种事实下生活？这便是前人未讲清楚，但本文却可能能够解答的问题。

#### 描述主义提出的目的

对于作者而言，所谓描述主义就是作者如实陈述事实的一种思考方式，作者认为读者喜欢单纯的事实。至于为什么需要事实，是因为读者可能喜欢用事实作为参考来解决各类问题，而作者自认为自身有对事实更进一步的理解，故将这种理解命名为“描述主义”提供给读者。所谓的“描述主义”和休谟对事实的理解如出一辙，然而休谟发现了事实并不能用来解决问题，在最原始的事实中并不包含对未来的参考，事实上，人没有进一步的信息确认过去与未来的关连，因果关系无法确认，经验对解决问题毫无用处。然而，作者认为有一种另类的理解方式能够让人绕开休谟问题，可能能够让人在了解事实的情况下兼得利益的满足，帮助读者消除其需求的不满足，因此作者创作本文。

## 第一部分-描述主义下的基础概念（存在、感知）

本文对一些词语的定义与通常使用的定义有所不同，帮助读者建立对描述主义框架下概念的理解，有助于读者接下来的阅读，因此本文前置描述主义下的概念定义。建议读者通读本部分，以避免在阅读第二部分时出现歧义。为了便于读者将本文的定义与通常、一般的定义区分开来，对于本文定义的描述主义的理解，文章会加上“按照描述主义的理解”等的前缀，对于非本文定义的理解，文章会加上“按照一般常识的理解”等的前缀，请读者注意区分。

### 1. 基础概念定义解释-存在

先不用什么主义、哲学流派去思考，让我们基于一般的常识，从一段普通的陈述开始，看看我们可能需要对什么样的概念进行解释。这段表述是：人，或者更准确的来说是你，在现在，有感知。

要确认这段表述十分简单，你正在阅读文字，你自己就能通过对自己感受的获取确认这一点，而文字属于常识及本文定义的感知中的视觉。不管你肯定还是否认这段文字的含义（比如认为自己现在没有看见文字），都是你基于看见这段文字后做出的思考，当你做出否认的时候，其实已经是你对你看到的、感知到的文字的否认，若你还是否认这一点，则可能是你的认知与你所确认的事实出了偏差，或是否认这一点符合你的某种利益，使得你不得不这样控制你的想法，然而你的否认总是基于你当前看到的文字，无论你如何去判断，都是基于你对文字的感知后而做出的判断。而你应该也能确认，在此刻，你除了文字的视觉，你还能确认你在当下还具有还有其他的众多如触觉、温度、声音等的感知存在。既然我们提到了存在，不妨就先从存在开始进行概念的解释。

#### 存在与不存在

* 存在可以简单理解为一种【形成对象的性质】的概念。所有对象都具备存在的性质，如果具备不存在这一性质，就无法形成对象。
* 不存在不是对对象的描述，而是对【与对象存在的不同的情况的形容】。

而根据对象的存在是否与意识的确认有关，可以将存在分为主观存在和客观存在，而主观存在和客观存在这两个概念又离不开“意识''这一概念，所以我们先从“意识”简单的定义开始，通过对意识的了解以区分主观与客观存在的概念。

#### 意识

本文将意识定义为【能够体验感知、确认感知、根据感知进行选择的对象】。意识作为一种底层概念，没有办法直接去形容和表述或作进一步的解释，但意识自身对感知的获取、意识自身确认感知的存在，是用来确认意识的重要的手段，是意识自身确认自身作为意识存在最直观的体现。感知在本文的定义中属于意识能够确认的最直观的存在，是本文极为核心的概念，常见的感知包括了视觉听觉嗅觉等各种感觉，在后文中会详细说明感知的各方面内容。

具体而言，如何简单证明和确认意识的存在呢？意识自身通过对感知的体验即可确认，意识可以直接确认感知对于自身的存在。能够体验感知是意识的最大特点，而感知也是意识才能理解的独特感受，只要能够体验到感知，即说明自身为意识，意识自身体验感知是确认自身意识的方式，**如果作为读者的你看到了这些文字，说明你就是本文所指的意识**。意识自身的存在通过感知的获取就可确认，但是要用语言去形容这个过程十分困难，这是解释意识存在的难点，但意识自身可以利用确认感知是否存在的方式更容易的形成确认自身存在的认知。

#### 主观存在

在本文中，主观存在是指意识所确认到的对象所具备的性质。以作为意识的读者为例，主观存在就是读者确认到的一切，从自己的感受、到思维、到认知等信息，任何读者直接感知到的内容都属于主观存在的范围，主观存在就是被意识直接感知，直接确认的对象。本文中主观存在的“主观”一词，就是指意识自身，是意识自身通过体验而确认的对象，当意识确认到了这些对象，那么说明意识也能确认自身的存在，那么意识对于自身也是一种主观存在。

比如说，读者在当下看到的文字，读者是能够确认自己看见的，这些文字的视觉对读者来说是主观存在。比如说，读者感受的作为自己朋友、家人、同事的【形象、声音、气味、触觉】组合，读者能够确认这些感知的存在，这些感知对读者来说也是主观存在。又比如说，读者正在阅读文字时思维中产生的声音，这个声音将屏幕上的文字挨个读出来，读的时候还让读者联想到了“超大的绿色西瓜 超大的绿色西瓜”的形象，这些阅读文字的思维声音是读者感知到的，这个思维中的西瓜的形象也是读者感知到的，读者能确认自己有这些体验，这些对读者来说也是主观存在。读者感知到自己阅读文字时有从左到右的顺序，这一顺序通过某种机制先后发生，读者确认到了连贯性和时间，以及对阅读顺序的认知，这对读者来说也是主观存在。最后，读者通过这些感知，确认到了有能确认这些感知的对象，也就是被本文称为意识的自己，那么作为自己的意识对读者来说也是主观存在。

#### 客观存在

一般常识下的客观存在，是指【能够形成对象，且具备这一性质的对象的形成与意识的感知及确认无关】的性质。具备客观存在这一性质的对象，其显现方式可能被意识感知及确认，但实在性不因此被赋予或剥夺，既可以被意识所确认也可以不被意识所确认，会被意识认为是“有”的。

按照认可客观存在的一般常识的理解，这些带来或不带来主观存在的客观存在对象，不因意识的影响而独立【存在】着，并且不止一个客观存在的对象独立存在，而使这些不同客观存在得以共存的概念被称为空间，客观存在的对象位于空间当中，由于空间同属意识无法直接感知的范畴，也属于具备客观存在性质的概念。客观存在对象是意识无法直接确认的对象，但由于客观存在对象能够产生被意识体验到的主观存在（比如感知），意识便能通过主观存在了解客观存在。

按照认可客观存在的一般常识的理解，读者在当下看到的文字是通过发光或者反光的媒介产生的，这一媒介可能是屏幕，也可能是纸张，这些文字由这些媒介产生，而这些媒介是客观存在的对象，也就是说，即便读者不再看到这些文字时这些对象也存在。又比如说，读者看到的他人的形象是由他人的身体反射的光线产生的，他人的身体是产生读者视觉形象的客观存在对象；读者听到的他人的声音是由他人的声带震动产生的，读者与他人握手时的触感是由他人的皮肤产生的，这些感知都是由组成他人的各种物质产生的，他人的身体是客观存在，组成他人身体的物质也是客观存在，而他人和物质不是单纯的感知，是感知之外的东西，也就是客观存在的对象，而客观存在对象得以同时存在的机制，就叫空间，空间是一种意识无法直接感受到，是通过确认其他客观存在的对象而确认的客观存在。

#### 描述主义对存在的理解

描述主义认同【意识可确认主观存在】的理解，但并不认为【意识自身能够确认客观存在】，在描述主义中，客观存在是指一种意识在主观存在的基础上无端认为造成主观存在的、存在于空间中的，意识自身无法直接确认并具备【存在】特质的对象的概念。

由于主观存在具备相当多的特点，这些特点以意识能够识别的模式重复出现，在意识理解的过去中体现出规律和一致性，那么“稳定的客观存在”便会被认为是造成这种“稳定的一致性”的对象以及主观存在的来源。也就是说，在描述主义中，客观存在不是一种对象的特质，而是一种意识对于主观存在的无端猜测，意识并未接触到客观存在，客观存在并不是意识直接确认的对象，而是意识对其获取的主观存在的种种特性的一种解释和猜测。

按照描述主义的说法，由于意识获取的信息仅包含主观存在，而这些信息中并不包含“主观存在由客观存在造成”的这一信息，这就相当于意识所获取的所有信息均属于主观存在的范畴，这等同于意识仅能确认主观存在及其特点，而没有足够的信息确认【自身所获取的主观存在由客观存在带来】，也就是意识无法仅通过主观存在确认客观存在，而意识又仅能得知主观存在，也就形成了意识无法确认客观对象存在的闭环。

在描述主义的框架下，意识的确认范围是有限的，意识仅能确认其自身获取的所有信息，而对自身获取能力之外的对象无能为力。如果意识感知到，那么按照描述就是意识感知到，对意识自身而言那就是主观存在，如果意识没感知到，那么按照描述，即是意识没感知到，就是意识在主观上未确认到存在，

而至于是不是“不存在客观存在对象”，由于意识只能确认“主观存在对象的存在与不存在”，那么意识便无法确认是否存在【造成意识所确认到的主观存在的客观对象】。这并不是在否定客观存在，而是对意识无法确认客观存在的描述。描述主义对客观存在的评价是“无法确认”而不是否定或肯定，这是由客观存在本身就无法被意识确认的特性导致的。

一般情况下，人们认为主观存在（如感知）是由客观存在（如事物）带来，但在本文定义的描述主义的理解下，人能获得的所有信息皆为主观存在，而单纯的凭借主观存在中的信息无法得出能够确认客观存在的结论，这也就是说，主观存在对于意识而言完全能够确认，而客观存在处于无法确认也就是肯定或否定其存在的情况。意识能够确认意识自身及感知等存在，但无法确认是否仅有这些对象存在，无法确认是否存在【存在，但意识没有能力确认其存在的“物自体”】，无法确认自身获取的感知是由客观对象带来还是单纯存在。

需要强调的是，描述主义不否定任何关于客观存在的猜想，比如缸中之脑、物自体、客观世界，但是描述主义否定意识在仅能确认主观存在的情况下，对任何客观对象及客观存在【确认存在或确认不存在】的猜想，要理解这一点，读者需要深刻了解自己是否能够获取到主观存在以外的信息。

在本文的观点中，对于意识而言，只有主观存在能够意识被如实描述，因意识所获得的所有信息皆为主观存在，但在这些意识能够确认的信息中，并没有任何信息能够说明【主观存在的感知与信息源于客观存在】，因而意识无法对客观存在下任何判断。在这种情况下，由于作者自身是意识，受到所获信息的局限，作者无法对客观存在进行探讨，并且作者认为，当下一切按照一般常识被认为是客观存在的事物，其实都是对主观存在的形容。

##### “其他意识的客观存在”

在描述主义的理解中，【其他的意识】或者说是【他人】的概念属于意识无法确认的“客观存在”的概念，这是由于意识在其所获得主观存在的信息中，缺乏对应的信息与手段确认【其他意识/他人】存在，意识所获得的只有自身感知，如视觉、听觉等，这是主观存在范畴内的对象，因此本文认为意识自身无法通过自身感知确认其他意识的存在。

意识自身确认意识存在的主要方式，是意识自身对感知的获取，通过这些主观存在的感知，意识即可确认自身的存在。然而，而若【存在】其他的意识，仅单凭借主观存在的感知，意识自身是无法确认其他意识的存在的，在主观存在所能提供的信息中，并没有信息能够说明主观存在的感知与其他的意识的【存在】有关，要想确认其他意识的【存在】，意识自身需要获取更能直接说明其他意识【存在】的信息。

感知属于意识自身的独特体验，无论意识自身获取了多少感知，这些感知始终属于意识自身所确认的主观存在，并非能够确认其他客观存在对象【存在】的信息。比如，作者的感知就是作者自己的，不是别人的，作者没办法通过自己的感知去确认这些感知是否由其他存在的人带来，作者只知道自身有感知，而不能通过感知直接确认他人；

而在假设其他人/意识存在的情况下，作者的感知也仍不能代表除作者外的其他意识的感知，作者自身获得的感知不能让作者确认【其他人是否与作者一样获得了感知】，作者仍然只能确认自身感知的获取。由于【作者自身的感知】并不能说明感知是否源于他人，这使得在其他人存在的情况下，作者也无法仅通过自身的感知确认其他人的客观存在。

在假设其他意识存在的情况下，意识自身也无法让其他意识确认【其他意识自身是否有感知】，若意识能对其他意识造成感知，这也会体现为其他意识的主观存在感知体验，只能让其他意识证明自身的存在，而无法传递其他意识接受到的感知源于自身的信息。比如，若有个人真的能够给作者带来特定的感知体验，在这种情况下作者也缺乏充足的信息来判断这种感知的来源，作者仅能确认自身有这种特定的感受，但对于作者来说这种感知的客观来源可能有很多种，或者根本就没有客观来源，而作者并没有信息判断这一点。

意识不能判断除自身之外的意识的存在。这并不是在否定其他意识的存在，而是由于意识无法凭借自身的感知去确认除了主观存在的感知以外的信息，按照一般常识的理解，人会把自己获得的感知做出习惯性的解读，认为这些感知是由其他意识带来，但仅通过自身获得的感知并不足以佐证感知的来源，这使得意识自身无法确认其他意识的存在。从描述主义的角度讲，意识只能确认到感知的存在，以及自身作为感知的获得者的存在，无法进一步确认除自身外的感知获得者以及所谓的感知来源。

意识的所有信息来源仅体现为以感知为主的主观存在，任何对“其他意识存在”的判断、对“除意识自身和感知之外的存在的对象”的肯定“判断”，也都源于意识对主观存在的感知的理解与猜测，而并非对自身可确认事实的准确描述。从这个意义上讲，意识除了通过自身的感知获取信息，没有更多获取其他信息的方法。但判断其他意识的存在或其他事物的存在，需要获取除自身感知以外的信息，这等同于【意识无法判断除了自身及感知存在外，是否存在其他意识及客观对象】。

##### 如果无法确认如他人、事物等客观存在，那一般常识中认为的客观存在是什么？

在描述主义中，一般常识中认为的客观存在对象是【意识获取的主观存在的组合】，是按照规律出现的视觉、听觉、嗅觉、触觉等被意识所确认到的感知的组合。这很好理解，在一般常识的理解中，意识总是在感知到主观存在后而认为存在客观存在，比如说通过感知到【主观存在的视觉形象】认为【主观存在的感知】由【客观存在的对象】带来；而在描述主义的理解中，当意识产生对客观存在的理解时，其实际能够确认到的对象就是那些引发对“客观存在”理解的主观存在的感知，而这些主观存在通常与一种意识能够分辨的规律组合出现，但再有规律，那也是主观存在的特点，没法说明是客观存在导致的现象。

比如说在一般常识中被称为香蕉的客观存在对象，是黄色的外表、弯曲的形状、香甜的口感等在相似范围内不断变化中的感知组合。之所以强调不断变化，是由于在意识确认到香蕉的每一刻，其绝对意义上的视觉形状，口感等感知都在发生变化，比如视角的透视转变、视觉光线颜色变化、口感变化，然而意识能够在这种变化中体会到相似之处，故意识仍然会将这种绝对意义上在变化的感知组合视为同一个对象。又比如说人，作为人的客观存在对象，其实是一系列轮廓、色彩、声音、触感、气味在不断变化中的感知组合，这是意识切实能够确认的主观存在对象，而进行纯粹的描述可以发现，意识也只能确认这些信息。

##### 本文主观存在、客观存在、存在、不存在的概念简单区分

* 主观存在：能够被意识所感知的对象所具备的一种共性。
* 客观存在：不管意识能否确认，都具备【存在】的性质的对象的共性的概念。
* 存在：指任何对象（无论主客观）都具有的共性。  
  这一概念过于底层，很难解释，在语言上几乎只能用存在表示存在，没有其他词语去指代。
* 不存在：不存在不是对对象的描述，而是对与对象存在的不同的情况的形容。  
  由于不存在也就是没有对象，因此不能在【没有对象】的情况下对对象进行形容，也就是说【不存在】的这一表述不能用于某个对象，而是对不包含这一概念的对象情况的描述。【A不存在】其实是在描述【不包含A的对象的情况】，当表达某个对象不存在时，其实不是在对这一对象进行形容，而是对不存在这一对象的情况进行形容，是在描述这一“对象”的补集，这一“对象”不存在的【情况】为【该对象不存在】所描述的对象。

##### 作者基于描述主义的准确性声明

基于以上信息可以得知，本文所述的所有内容仅为作者的个人认知，作者所表达的所有信息皆为作者自身所获取的主观信息，作者没有办法判断本文的内容对除作者以外的其他人是否有参考价值，甚至作者不能确认是否有读者存在以及作者自身是否在真的创作了一份实在的存在于客观空间的文档，作者所知仅有自身的感知的变化，以及自身对于写作的选择。

而作者“创作本文”的动机，则是而带着此文可能存在，读者也可能存在，读者可能能够从文中收益的期许而选择写作，**也就是说作者是在不能确认读者存在的情况下，按照作者自认为的“假设”读者存在的方式进行写作，这是读者独特的需求所致**。作者并不能确认此文的内容适用于读者，仅能为可能存在的读者提供用于参考的信息，而本文对于读者是否有价值，则取决于自身基于本文内容对自身体验的判断，读者需要自行评判本文所述内容是否符合自身情况。若读者发觉自身所处处境与文中所述相同，其中的内容对读者有所帮助，本文即发挥了价值。文章后续将对此进一步解释。

### 2. 基础概念定义解释-感知

简单地说，本文将意识时刻在体验、时刻可描述、并且能够确认存在的对象称为感知。我们常说的视觉、听觉、嗅觉等，包括温度、平衡等，包括思维中出现的图像、声音，以及情绪，还有更难以直接表述的认知、想法等，这些意识所能确认的最直观的对象，都属于本文所定义的感知，意识自身可通过体验确认是否存在感知，这也是确认感知的唯一途径。在意识获取感知时，意识自身即刻就能确认到感知的存在。

#### 感知的层级关系

感知对于意识而言多种多样，意识能够清晰区分不同的感知，并且意识还能区分感知之间的差异程度，而这些差异以一种结构性的形式出现，本文称为感知的层级关系。不同层次的级别分别是：

1. 【种类】
2. 种类下属的【特征】
3. 特征下属的【结点】。

###### 感知种类

按照不同感知之间最为显著的差异对感知进行分类的层级，本文称为【感知的种类】，比较容易理解的感知种类有视觉、听觉、嗅觉、触觉、味觉、温度、情绪、平衡等，不同种类的感知带给意识极为不同的体验，意识可以清晰的对不同种类的感知进行区分。意识不会搞混视觉和听觉，也不会搞混味觉和温度。

###### 感知种类特征

特定的感知种类自身能继续细分出一系列的特点，而意识可以清晰确认到，这些感知的特点虽然属于同一感知种类，但这些特点本身之间有所不同，能够明确被区分开来，这种能够在感知种类内部进行区分现象在本文中称为【感知的种类特征】。如对于视觉这一感知种类而言，其中能再区分出轮廓（线条）、色彩、亮度等特征，这些特征之间有明显的区别，而对于听觉这一感知种类而言，其中能再区分出音量、音色、节奏等特征，这些特征之间同样有明显的区别，需要注意的是，特征是对于感知种类的特点的形容，也就是说每个感知特征都对应着特定的感知种类，当提及一个感知特征，就已经是在提及这一感知特征所属的感知种类。

###### 感知种类特征结点

感知种类下的感知特征中不能再拆分出子集的感知所处的层次，本文称之为【感知结点】。单独的感知结点无法再细分出不同之处，无法继续被拆分，但可以与其他的感知结点一起提炼出相同之处，形成感知特征。感知结点可以简单理解为组成一种感知种类的最小不可再分单位。以视觉感知为例，具体的颜色比如纯红色（RGB: 255,0,0）就是一种感知结点，这一感知结点属于视觉的感知种类，其本身为组成视觉的最小单位，无法再分，但纯红色能够与蓝色、绿色一起提炼出相同之处，也就是称为颜色的感知特征。视觉除了颜色还有很多种感知种类特征，比如形状，而形状中包含的感知结点又有直线、曲线、圆形、方形等，又比如亮度，其中的结点又有明亮、昏暗等。

#### 感知层级的区分机制

##### 感知的不同、同属、不同属

感知种类、感知种类特征以及结点是由感知的【不同、同属、不同属】这三种底层现象共同作用的结果，是这些特点使得感知呈现种类及层级关系的特点。这三种现象都是底层概念，无法进一步解释，但对于意识而言体现的十分清晰。

* 【不同】的直接体现，就是【感知种类】、【感知特征】、【感知结点】各层级之间的不同被意识的确认。【感知种类】就是【不同】的体现，而感知特征则是在同种感知种类内部进一步体现的【不同】的现象，而感知结点则是在同种感知特征内部进一步体现的【不同】的现象，这些现象意识能够轻易确认，但不好解释。简单的说，意识能够确认视觉和听觉的区别，颜色和形状的区别，红色和蓝色的区别，就是不同的体现。
* 【同属】是感知的特征、结点等不同子集之间属于同一感知父级的现象。举例说明，当两个不同的感知结点属于同一种感知特征时，这两个感知结点属于同属，如【红色、绿色】，意识能够区分出其为不同的感知结点，但意识能够确认其同属一种感知特征（色彩）。同时，当两个不同的感知特征属于同一种感知种类时，这两个感知特征也属于同属，如【色彩、形状】，意识能够能够区分其为不同的感知特征，但意识能够确认其同属一种感知种类（视觉）。
* 【不同属】是感知的特征、结点等不同子集之间不属于同一感知父级的现象。举例说明，如红色、美味，意识能够区分出其为不同的感知结点，而在此基础上，意识还能够进一步确认这些感知结点还属于不同的感知种类，红色属于视觉，美味属于味觉。这种不同感知特征之间属于不同感知种类的现象机制，本文称为【不同属】。

##### 同特征感知结点的相似、不相似

【相似、不相似】是同特征的【不同感知结点】之间的基础现象，这体现为意识对感知结点之间差异程度的确认。

以同属【辣】的味觉的感知特征为例，【微辣】、【比微辣辣一点】、【特辣】这三个感知结点在绝对意义上属于不同的感知，但意识可以确认【微辣】与【比微辣辣一点】之间相似，而【微辣】与【特辣】之间明显不相似；以视觉下属的【形状】的感知特征为例，意识能够察觉三角形、圆形、等边128边型的感知结点之间存在不同，然而三角形与圆形之间【不相似】，而圆形与等边128边型之间【相似】。

#### 感知的组合关系

##### 感知组合与“事物”

按照描述主义的理解，在意识的体验中，意识不仅能体验到同种类型的感知具有不同的种类与层级，还能确认到这些不同种类的感知混合在一起同时被意识体验的现象，本文称为【感知的组合现象】。在意识同时确认到的所有的感知中，意识还能将其中的特定的感知形成的组合进行指代，这种【特指的感知的组合】在本文中称为【事物】。【事物】非常好理解，意识所感知到的常见的“东西、物体”的概念都属于感知组合，比如杯子、桌子、电视等对象都是色彩、轮廓、亮度、触感、温度的不同组合。

具体到以“笔”为例，在一般常识的理解中，“笔”是一种客观存在对象，这一客观存在对象会为意识带来一系列的感知，比如被认为是“笔”带来的视觉（形状、颜色）、触觉（握感）、听觉（书写、摔的声音）、嗅觉（油墨味），这一系列的感知被认为是由于“笔”的客观存在而被“笔”同时带来，当“笔”这一客观对象存在时，这些感知便以组合的方式同时存在。而在描述主义的理解中，意识所能够确认的就是对一系列感知的体验，并且这些感知以组合的形式出现，同样以”笔“为例，在描述主义的理解中，意识能够确认到的就仅是上述一系列【视觉（形状、颜色）、触觉（握感）、听觉（书写、摔的声音）、嗅觉（油墨味）】的感知组合，而非客观存在的“笔”的对象，而笔便是意识对这一系列感知组合的称呼。可以说，在描述主义中，任何一“物体”都是对【一系列特指的不同感知种类形成的组合】的称呼。

##### 指定感知组合之间的“相似与不相似”

不同的【指定了一致的感知种类以及感知特征的感知组合】中【包含或不包含相似的感知结点】的现象，本文称为【不同事物之间的相似或不相似】。

由于组成感知组合的最小单位为各类感知种类下属的不同【感知结点】，而感知结点之间可能呈现【相似】、【不相似】的特点，那么意识会不可避免的从不同的感知组合的整体中，确认到这些感知结点之间相似或者不相似的特点。

比如说红色和稍微亮一点点的红色，这两个同类的感知结点虽然在绝对的意义上是不同的，但是由于区别十分细微，意识会认为这两个感知结点之间具备【相似】的特点，当红色和稍微亮一点点的红色分别与其他完全相同的感知种类结合形成感知组合时，比如红色的车的视觉和稍微亮一点点的红色的车的视觉，那么这两个感知组合虽然在绝对的意义上是不同的，因为其感知特征中的颜色并不相同，但这两个“车”的视觉感知组合仍然会被认为其中带有感知结点的【相似】特征。以球的事物为例，被称为足球和篮球的感知组合，在视觉上都体现为圆形轮廓搭配阴影与色块，二者虽然从具体的感知上呈现出绝对的不同，比如线条上的差异、阴影角度的差异、色块的差异，但由于其具体包含了相同的感知特征（球状、色块），而这些感知特征中下属的感知结点处在相似的范围区间（如足球和篮球的轮廓大小、色彩存在绝对区别，但感知特征的结点之间具备相似状态），即使从绝对的意义上是不同的，由于相似性意识便将其辨认为相似的对象。

###### 相似与不相似使意识区分时间变化后的【同一与不同一】的感知组合对象

在时间节点产生变化时，前一时间节点中【指定的感知种类以及感知特征的感知组合】，与后一时间节点中与前一时间节点中【感知种类以及感知特征】一致的【感知种类以及感知特征形成的感知组合】中的所有对应的感知结点产生相似关系时，本文将这一现象称为【事物的同一或不同一】。

* 同一事物
  1. 感知种类内结点变化：以杯子为例，意识可以确认，当组成杯子的视觉感知发生被称为“视角移动”的变化时，在每一个时间节点上，杯子所呈现的线条、光泽等视觉感知，从绝对的意义上都是与前一个时间节点完全不同的，其线条的曲直、光泽的明暗都发生了绝对意义上的变化，然而在这种意识获取的感知前后不同的情况下，仍然能感知到相似之处，这种绝对不同下的相似之处，使意识将这些相似范围内变化的感知组合作为同一对象对待，从而使意识将不断变化的线条、光泽等的感知组合都称为杯子，即使其在每一个时间节点都有所不同。在感知结点的相似范围内，即使在绝对的意义上发生了变化，组合形成的对象也被意识视作同一个事物被认知。
  2. 感知种类的存在变化：相似范围不止作用于形成组合的感知种类的内容的变化，同时还作用于感知种类的存在的变化。同样以杯子为例，被认为是杯子的感知组合不仅包含视觉还包括了触觉，即杯子的手感、温度等感知，而当视觉消失仅剩触觉（“看不见杯子但摸着杯子时，认为这种感知组合属于杯子”），或触觉消失仅剩视觉（“没摸着杯子但看到杯子时，认为这种感知组合属于杯子”），若在相似范围之内，虽然此时形成感知组合的感知种类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但意识所获取的感知会被意识认为是杯子。从绝对的感知的角度而言，这是两种极为不同的感知组合，其中发生了感知种类的变化，二者之间为绝对感知上的不同，但是意识能够在这种绝对的不同中认为二者为同一事物。
* 不同一事物
* 感知种类内结点变化：在相似范围外的感知组合变化会被意识认为是不同事物。比如被称为冰块的感知组合，作为冰块的感知组合对象即使发生了视角、分割等视觉变化等的感知组合内容的绝对变化，意识仍将其认为是冰块，而当冰块产生“彻底的融化”，其感知组合构成发生了超过相似范围的变化，如温度升高、触感潮湿、轮廓改变等，此时意识便不会将其称为冰块，而会将其识别为另一种被称为“水“的对象，在这种情况中，同样是感知组合的绝对变化，由于“彻底融化”的变化超出了相似范围，意识便将变化后的对象识别为了另一对象。此外，即使组成这一对象的部分感知特征处于相似的范围内，其他感知特征有超出相似范围的关系时，会被视为不同对象，如有相同视觉形态的巧克力与巧克力模型，其在视觉上是相似的，在触觉、味觉等方面则不相似。不同时间节点中，在感知组合的相似范围外，组合形成的对象被视为另一个整体。

#### 感知的连贯与时间

##### 连贯感

在意识对感知的体验中，除了单纯的感知，还有一种与感知共存的、感知带有的、本文称为连贯的机制在起作用。连贯具体体现为意识对【感知及感知组合的不断产生与变化】的确认，是通过感知而确认除了感知以外的主观存在。连贯不是某种感知的种类、特征、结点之间的关系，而是感知与感知之间呈现的一种独立于感知的不同、相似、不相似的特性，而基于连贯，意识可以确认到感知的【先后】变化，这种连贯体现出来的感知先后变动的现象，本文称为时间。连贯与时间属于底层的概念，非常不好解释，然而同其他底层概念一样，连贯的机制属于意识自身能够确认的主观存在，读者应该不难意会。意识能够确认连贯与时间现象的存在。

##### 时间节点

基于连贯，意识可以确认到，意识所获取的感知，与其他感知有一种独特的对应关系，这一对应关系影响这些感知之间相对的先与后，并且当感知被意识确认时，这一对应关系就已经固定无法改变，这一现象本文称为感知的【时间节点】。

其中，意识所获得任何感知都有其对应的时间节点，或者说时间节点就是感知的一种自带性质，对于特定的时间节点而言，意识在这一时间节点中所取得的感知固定不变，而意识能够确认不同感知的时间节点以及时间节点之间的关系。比如说我此时看到一幅画，下一刻看到一个杯子，我能够辨认出我是先看到画再看到杯子，并且我在看到画的那一刻就是看到了画，不管随后时间如何推移，也不会影响我在那一刻看到画的过往，我在那一刻看到画是一件已成定局，这是不会再变化的事情。

当意识确认到感知发生了变化，这等同于时间节点产生了推进，此时意识能够通过连贯感确认【不同时间节点中】对应的感知组合，通过对比不同时间节点中感知与感知组合的不同，从而确认到感知的变化。而时间节点总是在变动。由于时间节点属于感知的一种特性，对于具备不同时间节点的感知而言，这些感知之间属于绝对意义上的时间上的不同。在这其中，有一些特殊的时间节点概念值得留意，其中包括当下、过去、“未来”。

###### 当下

意识获取感知的时间节点，本文称为当下。在当下，意识获取的感知的内容被确定，固定在特定的时间节点中。意识的感知总是在更新，并且意识能够确认这一点，而意识则会与时间一同推进确认到变化的新的感知。需要注意的是，意识“所处”的时间节点被称为当下，意识对于其他可能的时间节点的判断与认知也都在当下完成。

###### 连贯感过去

意识在当下，通过连贯感直接确认存在的与当下不同的时间节点，本文称为过去。过去是意识处于当下，从当下获取的对连贯的确认中，所得知的非当下的时间节点。意识可以通过连贯感清晰区分当下感知和过去感知的区别，辨认出哪些感知属于现在，哪些感知属于过去，但是意识能够进行清晰区分的这一时间节点则总在当下，这些感知严格来说都是在当下被感知体会到的。简单的来说，意识就是可以从当下的连贯感中确认短暂的过去的存在。

###### “记忆过去”

除了意识在当下直接体验的基于直接的连贯感的过去，还有一种基于感知中的认知的“过去”。这是在说，在意识从当下获取的这种感知中，存在让意识将这一感知理解为“曾在过去发生过”的属于感知的认知信息，这种认知信息本文称为【记忆】。比如意识在当下获取了一段为“我记得我十年前的现在吃过了一碗面”的信息。

需要注意的是，这和意识直接从连贯感中确认的过去有所不同，在连贯感中，“过去”属于当下能够直接确认的感知中的强有力的附属信息，但“记忆过去”与连贯感过去有所不同的是，这些当下的感知并不包含连贯感，而是一种表述为这些当下的感知源于过去的认知信息，这就像是意识在当下所获取的感知自称来自过去，但没有依据可以让意识直接确认在当下获得的感知与过去的准确关系，也就是“记忆过去”无法作为确认过去时间节点中发生事件的准确依据。意识可以通过感知来确认记忆与连贯感之间的区别。

###### “未来”

在得知了当下和过去之后，基于对当下与过去的认识，作为意识的读者应该还能够进一步确认，在过去中有比过去更晚的时间节点存在，这一时间节点位于指定的过去与当下之间，对于指定的过去而言，这一时间节点存在于更后的时间位置，也就是说意识能够在过去中，存在在过去发生感知后更晚的过去，比如“在前天之后还有昨天”。对于这种对于过去的更晚的过去的时间节点，本文称为【对于过去的未来】，也就是“我在当下能够确认，既有前天，也有昨天，那么对于前天而言，昨天就是前天的未来”。

需要注意的是，未来这一概念在本文中严格来说，仅用于指代【比过去更晚的过去】的认知，并不是对【在当下之后的时间节点】的确定性的说法。在描述主义的理解下，意识并未确认到有比当下更晚的时间节点，并没有信息判断是否存在比当下更晚的时间节点，也就是“我在当下确认了前天与昨天的存在，而昨天属于前天的未来，但我在当下并未确认【当下】是否有【未来】”。这其中的重点是，意识对于【比过去更晚的时间节点】的确认，并不适用于意识对于【比当下更晚的时间节点】的确认，意识仅通过对感知的连贯体验确认到比过去更晚的时间节点，意识并未通过对感知的连贯体验而确认到【在当下之后发生时间节点】。比过去更晚的时间节点的确认，并不能说明存在比当下更晚的时间节点，读者需要明确区分。在描述主义中，由于意识并未确认比当下更晚的时间的存在，故描述主义认为未来及其内容的存在是意识尚不能确定的。

#### 事件及事件的频率与频比

##### 事件

本文将【特定时间的节点存在感知及感知组合】，以及【不同时间节点的感知及感知组合形成的时间上的前后组合】的现象称为事件。比如说意识在某时间节点视觉上呈现瓶子，这属于特定时间节点的事件；而意识在看到瓶子的时间节点之后看到了箱子，这是由两个不同时间节点共同形成的【不同感知处于不同时间节点】的时间组合事件。而更多的时间节点形成的任意组合也都属于不同时间节点组合的事件，比如意识在一段相当长的时间内获取到某种感知，或者意识在一段相当长的时间内不断体验到某种感知的变化，这都可被视为一个整体事件。

事件的一大特点是事件之间可以进行相互组合并视为新的事件，组合事件的产生基于意识如何看待不同时间节点事件之间呈现的关系。比如说，我在A时间点感知到X，这是一个特定时间节点的事件，我在B时间点感知到Y，这也是一个特定时间节点的事件，而这两个事件之间则能组合成为一个多时间节点的事件，即“我在A时间点感知到X后，在B时间点感知到Y”、“感知到圆形后感知到了方形”。其中，即使中间间隔了非常多的事件与时间节点，间隔事件的事件之间也能形成多时间节点的事件，如“我感知到了圆形，在过了很久，感知到了各种各样的对象后，我感知到了方形。”任意事件之间都存在时间节点上的先后关系，而如何认定具体的特定事件则取决于意识对事件的分类，取决于意识将哪些事件关系进行组合并表达。而任何事件的发生，都能够与之前所发生的所有事件之间视为一种时间组合事件，共同形成新的事件。

需要注意的是，在描述主义的理解中，意识对于过往事件的确认基于记忆，而记忆属于一种意识当下的认知，并不是意识对于过去的直接确认，这等同于描述主义并不认为意识能够确认任何关于过去的事件的存在，但是意识可以按照自身需要的方式去使用这一信息。

##### 相似事件

相似事件，是指意识在认知中所确认到的时间节点不同，但事件之间的内容在相似范围内的不同事件。比如“我看到了一辆车开过，一个小时后，我又看到了一辆一模一样的车开过”，那么“前一个小时这辆车开过”和“后一个小时这辆车开过”这两个不同的事件之间就为相似事件。两个事件之间是否相似取决于事件中的内容的相似程度。从绝对的角度讲，由于时间节点不同，相似事件之间必然是不同的事件，然而若事件的内容相似，比如在相同的时间间隔中出现了相同的感知及组合，那么意识能够从中感受到相似之处，这些绝对不同的事件就被意识理解为相似事件。

###### 事件频率（可优化

当意识确认到相似的事件在不同的时间节点中存在，这一现象本文称为相似事件的重复发生，而在相似事件的重复发生中形成的，属于这一相似事件的一种独特关系，本文称为事件频率。频率可以用数字来指代。

按照严谨的方式理解，频率体现在任何形式的事件当中，不管事件出现或不出现，或者是否相似事件，其都具备频率，从未出现的事件的在认知上的频率是0，出现过一次的事件频率是1，然而对于相似事件而言，其频率则能达到1以上，其频率即为相似事件的出现次数。若以一个事件为标准，在这一事件出现时，也会与其他事件之间形成事件关系，也就是说组合事件也会具备频率。任何事件的发生，都会与之前所发生的事件之间共同形成新的事件，并形成频率。

###### 事件频比（可优化

当一个指定的相似事件发生，在指定的特定时间间隔或节点后，【另一个相似事件发生的频率】与【不发生该事件或与其他指定事件发生的频率】的比例，本文称为事件频比。

例如将按按钮设为指定事件，将亮灯设为另一个事件，当按了10次按钮后每次都亮了灯，那么按按钮和亮灯之间就形成10：10的频比，若按了10次按钮后只有5次亮了灯，那么按按钮和亮灯之间就形成10：5的频比。只有相似的事件能够形成频比，这是因为每个事件的组成从细节上来说都有所不同，是完全不同的事件，如每次按按钮的力度可能轻微不同，亮灯的时机可能有所偏差，灯的亮度可能也有所偏差，但其中的相似性能够让意识识别其中的频率，进而形成不同相似事件之间的频比。

本文将频比按照意识的认知，分为全频比事件、高频比事件、中频比事件与低频比事件，区分的依据是意识自身带有的对于频比的判断。

* 其中，全频比事件体现为在意识的认知中，当某一事件形成时，在指定的特定时间间隔或节点后都伴随着另一固定内容的事件，只要这一事件存在，另一事件就也存在于过去与这一事件固定间隔的时间节点，这一时间节点间隔可以为零，也就是两个事件总是在同一时刻发生。比如在作者的认知中，在中午时，每隔24小时天都是亮的，或者作者总是看到星星在夜晚出现，这对于作者而言就是全频比事件。
* 高频比事件体现为当某一事件形成时，与该事件在指定的特定时间间隔或节点后高频率出现另一相似内容的事件，但并不是目标事件的每一次出现都伴随，高频比的标准是意识自身认为这一伴随事件出现与不出现的频率数量存在巨大差异，呈现压倒性的比例优势，并没有固定的数额，只要处在意识认为高频率的相似范围之内即是高频比。比如在作者的认知中，正常人走路不摔倒的情况，这对于作者而言就是高频比事件。
* 低频比是高频比的另一体现，当事件的伴随的一些事件呈现高频比时，与之相对的伴随事件即是低频比事件，低频比事件体现为某一伴随事件呈现被压倒的比例。比如在作者的认知中，人走路摔倒的情况，这对于作者而言就是低频比事件。
* 中频比事件则是某一伴随事件出现与不出现的比例相仿。

需要注意的是，频比是对意识【认知中“过去”所发生事情】的描述，这与“概率”的概念不同，概率更强调基于过往的频比而对未来发生事件的无依据的预测。

#### 感知强度

基于意识同时与先后体验到的各种感知，意识能够确认感知具备强度以及强度差异的特点。感知的强度也属于一种底层概念，没有办法拆分解释，但有一些同义词进行表达，比如清晰度、剧烈程度、明显程度、直观程度等。通常来说，强度的高低体现为意识对该感知体验的明显程度，对于强度高的感知，意识能够明显将其与强度低的感知区分开来，对于强度低的感知，在意识的体现中更接近未体验到该感知的状态。以视觉为例，强度的大小体现为光线的刺眼与柔和、轮廓的清晰与模糊，以听觉为例，强度的大小体现为刺耳与小声，以温度为例，强度的大小体现为滚烫与温暖。

#### 感知的【感受、思维】形式

对于同种种类的感知，还有一种本文被称为形式的特性，这一特性不好解释，但是意识很好理解。感知的形式分为两种，一种称为【感受】，另一种称为【思维】，感知形式的最大特性，就是意识能够确认同种感知能够出现在不同的形式当中，尽管形式不同，意识却仍然能够辨认不同形式中的相同感知。感受可以简单的理解为“外部”体验到的感觉，思维可以简单的理解为不是体验到的“内部”想象出来的感觉。

不同感知形式所承载的感知种类有所不同，部分感知只存在于特定的感知形式中，其中最能体现这一特点的感知是认知，认知仅存在于思维当中为意识所确认。在本文中，感受中的特定的感知组合被称为【事物】，而思维中的特定的感知组合被称为【事物概念】。

#### 利益感

呈现在感知中的正面体验、负面体验以及并无明显正负体验感知的机制，本文称为利益感。利益感是与具体的感知种类结合、感知种类自带的一种特殊的现象，会给予意识非常鲜明的体验。利益感不是一种独立的感知种类，而是与具体的感知类型结合出现，属于不同种类的感知中带有的现象。

其中，不同感知中体现的利益感截然不同，意识能够从中明显区分，但是其中又有相似之处，因此可以划分为正面、负面、中性三种类型。举例说明，视觉的正面利益感是柔和、负面利益感是刺眼，听觉的正面利益感是悦耳、负面利益感是刺耳，触觉的正面利益感是舒适、负面利益感是疼痛。其中，刺眼、刺耳、疼痛对于意识而言为完全不同的体验，从感知种类的角度讲基本没有相似之处，每一种利益感体验都因其所属的感知种类不同，而呈现完全不相似的感知，然而意识却也能在其中将悦耳与疼痛、舒适之间做出区分，将悦耳与舒适分为同类，而不会将悦耳与疼痛分为同类，这便是不同种类利益感之间完全不同又有相似之处的体现。

为了方便表达理解，本文也将正面利益感等同命名为【美】、将负面利益感等同命名为【害】、将没有明显倾向的利益感等同命名为【无感】。

* 之所以把正面利益感扩展命名为【美】，是由于“美”一词用于表达单纯的正面感知，这与本文所指的正面利益感的含义完全相符。需要注意的，一般狭义上的美仅用于指代部分感知中的正面部分，如视觉美、听觉美等，而在本文中，美指代全品类感知中的正面利益感，任何意识的正面感知如快乐、享受、喜悦、安心、舒适、放松等意识能够明显分为同类的感知都属于本文中美的指代范围。
* 之所以把负面利益感扩展命名为【害】，是由于“害”一词指代的对象所具备的感知与本文所表达的负面利益感基本重合，与“害”有关的对象都具备负面利益感，不会使意识将害与美产生混淆。与美相似，任何意识的负面感知如悲伤、绝望、疼痛、难受等意识能够明显分为同类的感知都属于本文中害的指代范围。
* 没有明显倾向的被扩展命名为【无感】的利益感，并不是在表达意识体验不到感知，而是在表达意识所体验到的感知的美、害的感受并不明显，这不是对感知的强度本身的形容。比如意识清晰的看到了一幅画，意识在视觉上的感知强度是非常清晰的，但意识并未十分兴奋，也并未十分反感，处于一种相对平静的状态，画的视觉并未造成意识美或害的体验，这便是本文在利益感层面所指的无。

### 3. 基础概念定义解释-认知

认知是一种可被意识确认的独特感知，其为一种感知类型，但与其他感知类型有所区别。也就是说，认知虽然作为一种感知，但是却拥有其他感知类型所不具有的特点。认知可以简单理解为【意识对自身所获得感知内容以及其呈现方式的了解】或是【知识】，也就是说类似【意识自身在什么时候获取了什么类型、内容与组合的感知】的信息就属于认知的内容。

认知在本文中分为【评价认知】，【实现认知】，【需求认知】，【利益认知】，无论哪种，其都基于【认知信息】而形成。

#### 认知信息

认知信息是组成认知的一部分内容，其中能够包含【意识获取感知】、【意识自身存在】的确认及感知的存在、组合、频率、分布等的信息。在表达上，意识对认知信息的确认本文称为“知道”。认知信息大概包含以下这几类：

1. 感知信息，是意识对其所获取的所有【感知对象的信息】的确认，简单的说就是意识对【自身确认了某感知对象的存在】这一感知对象中的内容的了解。举例说明，当读者感知到屏幕上的文字，这是一种单纯的感知，但同时读者也【知道】自身感受到了文字，而意识对自身【感受到了文字】以及【感受到了什么样的具体文字内容】这些事情的【了解】就属于感知信息。
2. 感知组合信息，是指意识对【不同的感知对象同时、先后形成的组合的信息】的认知。简单的说就是意识对【自身确认了某感知与某感知形成了组合】中的内容的了解。举例说明，比如意识在固定的时间节点看到了一栋楼，此时意识是同时看到了组成大楼的轮廓、窗户、色彩等感知，这些感知在意识体验到的时间节点形成特定的组合，当意识不仅获取了这些感知，自身还能够确认这一点，就说明意识取得了这些感知组合的组合信息。
3. 连贯感信息，是指意识【在当下感受到的连贯感形成的关于时间的信息】，让意识直接区分当下与短暂的过去的区别。
4. 记忆信息，是指意识【当下感受到的特定感知“过去”所位于的时间节点】的信息，其最直接的体现是能够让意识认为其指定的感知曾存在于某一时间节点。记忆信息能够与感知信息相结合，形成一种本文称为【记忆】的认知。记忆是被标记了时间节点的思维感知，但该标记无法说明真实的过去。

* 需要注意的是，记忆信息与连贯感信息不同，记忆信息并不能让意识确认【记忆的内容是否与过往特定时间节点中发生的事件一致】，而连贯感可以。连贯感是意识对时间的直接感知，而记忆信息则是让意识认为某一时间节点中出现过某种感知，而这并不能通过连贯感确认。举例说明，按照一般的理解，比如你去看着钟，你可以感到钟的时针在不断地移动，你能确认时针的移动具有连贯的特征，这便是直接感知到的连贯感，然而当你回忆过去的某一天你在做什么，此时你的思维中会浮现出相应的画面，你会认为那些画面存在于过去的某一时间节点，那么这也就是记忆信息所提供的关于时间的信息，而这一信息并不由连贯感所带来。意识可以通过连贯感真正的认知到时间，但记忆信息仅是作为一种关于时间与连贯的不强力信息出现，只是让意识产生对应的认知，就像有个人告诉你过去发生了什么一样，但并不是直接确认过去的依据。
* 本文将记忆信息细分为下述种类：
  + 时间信息，是指【意识对特定感知在“过去”的时间节点的了解】。
  + 频率信息，是指【意识对感知出现的次数的了解】。简单的说就是意识知道自身获取到单一感知、组合感知等在“过去”的不同时间点出现的次数。这种次数既包含单纯类型感知出现的次数，也包括不同感知之间形成的同时组合、先后事件的出现的次数。
  + 分布信息，是指【意识对具有频率出现的感知及事件在时间上的密度的了解】。简单地说就是意识知道事物在【“过去”特定的时间范围内的出现的次数】与【“过去”其他时间范围内出现的次数】有所不同。举例说明，如意识知道相似的事情在较远的“过去”和较近的“过去”发生的数量的不同。
  + 先后信息，是指【意识对“过去”不同感知的时间节点的相对关系的了解】，举例说明，意识先看到了一辆车，随后看到了一棵树，此时意识知道是先后看到了这两个不同的对象，这两个不同的对象形成了先后的时间组合。

##### 被命名的认知信息的【指定对象】、【模糊对象】的内容区别

这部分的内容需要通过一个例子来说明：如果一个人没有见过苹果，但是他说自己很想吃苹果，并且他没有骗人，那么应该如何去理解这个人没有见过苹果但表述出了苹果的情况？此时【苹果】这一概念为一种认知信息。

这个例子其中的重点在于，这个人没有见过苹果，或者说他对真正的苹果一无所知，那么他应该没有办法去确认自己是否想吃一个自己完全不清楚的东西，因为如果他自己都不知道苹果是什么，是好吃还是难吃，他又怎么能确认自己就是想吃这个东西呢？所以按照一般的理解，他很可能是在骗人，叶公好龙，对自己完全不了解的事物大放厥词。但实际上这种情况经常出现，比如总有人想去自己没去过的地方旅游，而事实上这些人对自己想要去的地方从根本上确实处于一无所知的状态中，毕竟按照定义只有身临其境的体验过才算真正的了解，真的去过了一个地方之后才知道自己到底是不是想去那里，然而就是在这样的情况下他们还愿意去，并且这还是一个常见现象。

本文认为这其中存在一个对认知信息的表述问题，简单的说，没见过苹果的人在讲苹果的时候其实并不是在说苹果，而没去过景点的人在讲述该景点的时候其实也并不是在说景点，他们其实是在表述【能够日后会被他们冠以该名称的对象】。同样以苹果为例，这个人说他想吃苹果，在他没见过苹果时，他其实是在表达，他想吃一个会被他认为是苹果的东西，而不是我们理解的真正的苹果，因为此时他没见过苹果，他所说的苹果和我们理解的苹果不是一个概念，但是他的愿望是真切的。而在他真正见过苹果，并且自己也认为那就是自己所理解的苹果后，此时他再去表述苹果，那么就是有着具体定义的苹果了。

通过这个案例，我们可以知道，【同一个名称在不同情况下所指代的对象可以是完全不同的】，而这会反映到认知信息的内容上。当意识持有一个特定的认知信息，其内容可能跟这个认知信息的名称所引发的一般理解大相径庭，甚至随时间有所变化。比如基础结点的概念【蓝色】，当意识的利益为【想要看见“蓝色”】时，这一表述其实是在表达【此时意识并不知道蓝色是在指什么，但是意识是在追求能被自身确认为“看见蓝色”的状态】此时意识用“蓝色”指代的对象并不是【蓝色的视觉感知结点】，而是【能被自身理解为“蓝色”，冠名以“蓝色”】的对象，因此在他追求获取对“蓝色”的自我认可的理解过程中，根据他接触的信息不同，他对“蓝色”的理解可能不断发生变化，一会认为某个人的言论就是“蓝色”，一会认为自己见到的现象就是“蓝色”，一会又认为自己思考的结论就是“蓝色”，之所以会发生这种情况，就是他从头到尾对“蓝色”没有确切的定义，而是在追求与有具体定义的【蓝色】无关，但能被自己理解为“蓝色”，能够被自己冠名以“蓝色”的对象。

因此，为了描述这种现象，本文将认知信息的内容还分为【指定对象】以及【模糊对象】两种，【指定对象】是指在意识的理解中，认知信息的含义已经被其进行了固定的精准定义，比如“蓝色”在描述主义中特指一种视觉感知结点，而【模糊对象】则是指意识并不确认该对象为的确定概念何物，但是意识认为能在未来被意识直接强行认为属于该名称的对象。由于认知信息的【指定对象】与【模糊对象】在表述上区别不大，但其中的内容有着巨大的差异，读者需要根据表述注意区分。

#### 评价认知

评价是指【一种与意识所确认的对象结合的额外正面、负面等的利益感体验】。评价认知由【认知对象、评价】同时组成，常见的评价认知比如“我喜欢花”、“某人很讨厌”。在这些例子中，花与某人就属于对象信息，而喜欢、讨厌就属于评价。

##### 评价对象

评价对象可以是任何形式的【认知信息所指的对象】，比如一个感知组合（一杯水）、一个感知结点（红色），或者一个相似特征（概念3），一段时间信息（一个小时）。

##### 评价

评价是一种带有利益感的额外感知，有【正面、负面、中性】三种类型。正面评价带有正面利益感，负面评价带有负面利益感，中性评价为无感的利益感。不同的评价类型有着不同的细分利益感种类，比如正面的评价有不同程度的喜爱等。

###### 评价对象与评价为一体

【评价对象】和【评价】并不分别单独形成认知，当意识确认到一个评价对象，意识也同时确认到自身对这一对象的评价，而当意识确认到某种评价时，也就同时确认到这一评价的评价对象，也就是在认知对象被意识所确认时出现时一定是【评价对象】和【评价】都具备的评价认知。但是这二者可以被省略其中一方单独表达，比如“我看到了一朵花（省略评价）”，“我感到恐惧”（省略评价对象）。意识确认到的任何感知都具有评价。

###### 评价独立于感知利益感

被评价的感知本身所具备的利益感与评价无关，评价是独立于【感知种类自身的利益感】，而作用在感知上的额外的利益感，这些利益感不属于类型感知本身的利益感（如视觉的好看、刺眼），而是类似喜欢、爱、讨厌、恨这样的认知中独有的利益感。评价可以作用在与之相对的利益感的感知上，如带有正面利益感的正面评价可以作用在带有负面利益感的感知上（喜欢痛苦、热爱折磨自身）；带有负面利益感的负面评价可以作用在正面利益感的感知上（厌恶舒适安逸、憎恨美）。

#### 实现认知

实现是指【意识思维中的认知信息，被意识确认的是否存在】的状态，而意识关于【认知信息是否处于实现中】的认知，就是本文定义的实现认知。实现认知由【实现对象、实现状态】组成，常见的实现认知有“我感觉到一朵花”、“我看到苹果”、“我没摸到水”，其中一朵花的视觉感知为【实现对象】，意识确认到一朵花的视觉为【实现状态】。

##### 实现对象

实现对象是指【被意识进行确认是否存在的对象】，实现对象能够包含任何可被确认实现状态的对象，而实现对象既能带有正面评价，也能带有负面评价，比如【好喝的饮料】、【难喝的饮料】。

意识对于【实现对象】的理解处于其认知当中，当意识检测一个对象是否存在时，实际上发生的事情是：意识将【思维中的对象的样貌】与自己【当下实际确认到的情况】进行对比。当【意识思维中的对象】和【意识确认到的情况】一致时，即为实现对象的实现，比如当意识的实现对象为【眼前的文字】时，意识的思维中会有【眼前的文字】的概念，而当同时意识确认到自身的感受中同时也存在符合【眼前的文字】定义的对象时，那么该实现对象便处于实现的状态中。这类似一般常识理解中的命题确认。

##### 实现状态

实现状态是指【意识关于实现对象确认是否存在】的认知，其中包括【已知实现、未知实现】两种状态，而【已知实现】中又能分为【已实现、未实现】两种相对状态。

实现状态可以用相对的方式去理解，当认知对象确认存在时，这既是认知对象存在状态的实现，也是不存在认知对象的状态的未实现，比如【看见圆形】的已实现，是【已知看见圆形的实现】、【已看见圆形】的已实现，同时也是【未知是否看见圆形】、【未看见圆形】的未实现，实现对象的实现状态的表述取决于意识用【实现状态的直接表述】或是【实现状态的相对状态的表述】去理解实现对象。

实现对象的【已实现】=实现对象的未实现的【未实现】  
实现对象的【未实现】=实现对象的未实现的【已实现】

#### 需求认知

需求是指意识对于【实现对象】的【实现状态】的一种倾向，可以简单的表达为“想要实现对象处于某种实现状态”。根据感知对象的信息是否与需求结合，可以区分意识对于实现对象的【有需求】、【无需求】两种状态。对于与【有需求】形成关联的【实现对象的实现状态】，本文称为【需求对象】。举例说明，“我想看见一副我喜欢的画”，其中“画”为实现对象，“喜欢”是评价，“看见”是实现状态，上述内容的结合为需求对象，“我想”是需求状态的【有需求】。

【有需求】的状态根据【需求对象中的认知信息】的【评价】的不同会有不同的体现：

* 对【正面评价的需求对象】的【已实现】的【有需求状态】，本文称为【追求】  
  如“我想要得到苹果”，这种状态中【意识追求得到苹果】
* 对【负面评价的需求对象】的【未实现】的【有需求状态】，本文称为【排斥】  
  “我要脱离痛苦”，这种状态中【意识排斥痛苦】
* 【中性评价的实现对象的实现状态】不形成【有需求状态】

需要注意的是，虽然实现状态在理解上可以转换为其【相对状态】的【相对状态】，但是这对于【需求对象】的内容而言不受影响。

* 对【正面评价的需求对象的未实现】的【未实现】的【有需求状态】，本文称为【追求】  
  如“我想要不得到苹果的状态不存在”，这种状态中【意识追求得到苹果】
* 对【负面评价的需求对象的已实现】的【未实现】的【有需求状态】，本文称为【排斥】  
  “我不想要痛苦”，这种状态中【意识排斥痛苦】

意识不会对【正面评价的需求对象的未实现】以及【负面评价的需求对象的已实现】产生【有需求】状态 。

#### 利益认知

【利益认知】是【需求对象】整体处于【已实现】或【未实现】状态时形成的带有利益感的认知。举例说明，需求对象是“我想要得到苹果”，此时“我已得到了苹果”是这一需求对象【已实现】的状态，“我未得到了苹果”是这一需求对象【未实现】的状态

需要注意的是，虽然“我已得到了苹果”同样能够表示为“我并未处于未得到苹果的状态中”，也就是“我处于未得到苹果的状态【未实现】中”，但这之中的“未实现”并不是需求对象的未实现，而是需求对象中包含未实现的要求，这种状态下需求对象整体仍处于【已实现】的状态中。

这种认知有两种形态，本文称为【渴望】、【满足】。需求对象未实现的状态为【渴望】，其中带有负面利益感；需求对象已实现的状态为【满足】，其中带有正面或中性利益感。

###### 渴望

【渴望】是意识的【需求对象】处于【未实现】时的一种带有负面利益感的认知。  
“我想要苹果，我没有苹果”，这种状态中【意识追求得到苹果，意识没有得到苹果，意识渴望得到苹果】  
“我不想要痛苦，我很痛苦”，这种状态中【意识排斥拥有痛苦，意识没有消除痛苦，意识渴望消除痛苦】

###### 满足

【满足】是意识的【需求对象】处于【已实现】时的一种带有正面或中性利益感的认知。  
“我想要苹果，我持有苹果。”这种状态中【意识满足于得到苹果】  
“我不想要痛苦，我没痛苦。”这种状态中【意识满足于没有痛苦】

有两种需求对象的【已实现】状态，分别带有正面利益感和中性利益感。

* 带有正面利益感的无需求状态，本文称为满意。  
  “我想要苹果，我持有苹果，我很满意。”
* 带有中性利益感的无需求状态，本文称为无感。  
  “我想要苹果，我持有苹果，这就够了。”

##### 利益的主次

本文将【渴望】状态负面利益感最强的需求，称为意识的主要利益。

## 第二部分-意识的利益满足机制

这一部分内容可以理解为对意识有关利益满足机制的解释与分析，其中涉及到对于休谟问题的某种解答。读者需完整阅读该部分才能了解作者想要表达的完整内容。

### 一、与未来有关的意识利益实现悖论

你希望自己有一个美好、幸福的未来吗，我认为你不仅希望如此，还在不断为此奋斗，用自己的努力去争取未来的幸福，这是你的主要目标。换用描述主义的表达，读者当下正持有【追求未来处于尽可能多的正面利益感的体验中】的主要利益。那么，读者要如何实现这个目标呢？按照一般常识的理解，首先得依据【事实】，所谓的事实就是在这个世界上有用的手段，而什么是基于实施的有用的手段呢？当然是用行动去实现，俗话说有因必有果，当下的行动的结果会在未来体现出来，现在为幸福努力，以后就会有好的结果，也就是一般常识认为【事实上，意识当下的行动可让意识未来处于利益满足的状态中】。然而，在描述主义中这并不可确定，在一般常识的理解中，休谟已经强调过这一点，而作者将从【行动】的定义开始，先去用描述的方式去解释为何行动的结果不可确定，为何未来对于意识而言总是处于不确定中。

#### 一般常识理解下的【行动与因果干涉】

谈到行动，读者可能很容易的想到移动一下胳膊，动一下手这类活动，对于读者而言，读者可能会把这类现象的发生理解为，读者在当下对某个动作有要求，读者主动执行这个动作，然后这个动作发生。

##### 多次行动与一次独立行动

若进一步细究其中的时间节点，可以发现行动总是由多个时间节点组成，一个完整的行动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完成，并不是读者需要时这个行动就会立刻完成，比如说，在读者想把手放在额头上的时候，这总是需要一个过程，读者的手并不会马上瞬移到头上，而是会随着时间的推移，在一系列位置的变化之后最终移动到额头上，在作者的认知中，这个过程被理解为多次行动的连续发生而不是一次行动，手放到额头上是经过多次的独立行动的最终成果。

当【手的位置（的感知）】随着【时间节点最小单位从一个时间节点到下一个时间节点】的先后变化发生了变化，这在本文中看作是一次独立的行动。此处【一次独立的行动】并不是指手历时数秒从这到那的过程，而是指读者【从有意愿让手动起来】到【手真的发生了位移变化】的过程，而这个过程的实现需要利用一般常识认为存在的【因果关系】的机制。

##### 因果关系

简单的说，在一般常识的理解中，因果关系表示一种【过去与当下的事件的发生】对应【未来的事件发生】的现象。按照这种理解，这个世界上存在一种固定的规律：当某些事情发生之后，在一定的时间后会发生另一些特定的事情，而且这一现象会稳定的不断复现。举例说明，分别将两个具有因果关系的事件称为事件A和事件B，当A发生之后，B必然发生。在这之中，事件A和事件B的发生分别位于不同的时间节点中，这也就使得这两者的发生呈现先后的顺序。一般常识认为对于意识而言存在这种【事件之间必然对应】的因果关系，而至于认为这种现象存在的依据，则是大量相似的事件与事件按照特定的时间间隔频繁发生的现象。

##### 一次独立行动的选择与结果时间节点关系

本文也将【行动】称为【因果干涉】，这二者在本文中为同义词，这是由于本文认为行动是意识对因果关系的主动利用。【因果干涉】是指意识主动利用因果关系，通过【选择】而达到【选择的后未来】与【不选择后的未来】不一致的效果。

按照一般常识的理解，【一次独立行动】的因果干涉的发生一定会产生【选择】、【结果】两个阶段，这两个阶段分别位于不同的时间节点。在较早的节点中，意识处于执行【选择】的阶段，在较晚的时间节点中，【选择】对应的【结果】产生，而一次独立行动就是选择到结果的过程。【选择】是指意识在当下的一种能力。在一般常识的理解中，这种能力能够让意识通过利用因果关系影响未来发生的事情，具体来说，选择与未来的状态有着特定的因果对应关系，当意识在当下执行一种具备因果关系的选择，那么这种因果关系的影响，也就是结果的产生，就会在未来体现出来。

在进行【选择】阶段的时间节点，意识无法改变意识在这一时间节点中已被确认的感知，感知的改变需要在【结果】的时间节点中产生。举例说明，假设意识此时处于痛苦中，并且意识想要消除痛苦，由于意识已经感受到了痛苦，尽管意识能够通过因果干涉消除未来的痛苦，但是由于当下已经无法改变，意识当下痛苦的状态被确定。意识只是单纯的发出了某种影响未来的指令，但不会对当下的其他感知以及状态造成任何影响，而指令的效果则会体现在随后出现的【结果】阶段。

【结果】阶段，则是一般常识理解下，意识通过因果关系进行【选择】，使【与选择具备因果关系的事件】在【选择之后】的时间节点发生的阶段，比如意识从痛苦转为没有痛苦的最先的时间节点。由于意识体验到了新的感知，而意识在一个时间节点只能获取固定的感知，这等同于【结果阶段】必然处于【选择阶段】之后的时间节点，不与【选择阶段】为同一个时间节点，也就是痛苦和痛苦消失的状态不会处于同一时间节点。

因果关系认为，选择的发出和结果的发生有必然的联系，由于【选择】对于意识而言的具体时间节点类型为当下，那么【结果】发生的时间节点就必然在当下之后的时间节点，也就是未来，这就意味着意识能够通过在当下进行选择的发出，而在未来获取稳定的行动发生的结果。

【因果干涉】的选择阶段并不会对意识当下的感知有任何改变，这是由于在固定的时间节点，意识所获取的感知内容是固定的，只有当时间节点改变，意识所获取的感知内容才会呈现出不同的变化。这就等同于，当意识在感知到负面利益感时，这一感知在当前的时刻就已经是固定的，意识当前时刻的感知不能再发生任何改变，而只有当时间节点改变，意识获取的感知才会变化，才有可能获取其需求的感知。也就是意识在当下获得负面利益感时，其对于【负面感知消除】的需求的实现，不能发生在【意识感知到负面感知】的已被固定的时间节点当中，而只能发生在这一时间节点之后，也就是未来。

从中，也可以确认，意识在【进行选择的时间节点】和意识在【感知到需求的时间节点】是同一时间节点，也就是当意识在产生需求时的瞬间，其同时会进行符合需求的选择，而选择产生的变化则在这一时间节点之后体现。举个例子，当我【想吃东西】的需求【未实现】时，在这一刻我肯定不处于【想吃东西】的需求【已实现】的状态中，一个时间节点只能有固定的感知内容，实现对象的【已实现】和【未实现】不能处于同一时间节点。

##### 在一般常识的理解中，什么样的利益的【需求对象】促使意识进行【选择】

本文认为，按照一般常识的理解，是意识当下的【通过事实性的手段使意识在未来具有特定的利益，获取该利益所需的对象，处于特定利益的满足状态中】的需求促使意识进行选择。而由于意识此时具有“因果关系事实存在”的认知，那么这一需求可以进一步细化为【通过“事实性的”因果干涉使意识自身在未来具有特定的利益，获取该利益所需的对象，处于特定利益的满足状态中】。

之所以所以这一利益还要强调【在未来具有特定的利益】，而不仅是获得对象，是由于对于意识未来的满足而言，意识不仅需要让特定的对象出现在未来当中，并且意识还需要让自己未来需要这一对象，意识才会处于需求已实现的满足中。若意识只是单纯通过因果关系让未来达到了某种情形，但这一对象并非意识在未来的需求对象，那么在未来中这不会形成意识的【满足】。

按照一般常识的理解，从定义上讲，意识无法让【当下的已被体验到的负面利益感消失】的需求对象【已实现】，这是由于意识获取感知的当下是已经无法改变的定局，意识想要额外的【无负面利益感】的状态只能通过【因果干涉】让自身的未来处于【无负面利益感】的状态中，若意识没有因此感到渴望，则说明这不属于意识的利益。

###### 总结与补充

在一般常识的理解下，意识可以通过利用具有因果关系的【选择】控制未来变成能够满足自己的状态，消除未来的【渴望】，这能够让意识【未来处于满足】的当下的需求对象处于【已实现】的【满足】中。当意识通过【因果干涉的选择】让自身的未来处于【满足】的状态中时，意识是同时完成了两个利益的【已实现】。首先是未来的需求对象的【已实现】，这是由于意识通过因果干涉直接让未来处于需求对象的【已实现】中。其次是当下的【未来处于需求对象已实现的状态中】的需求对象的【已实现】，这是由于意识在当下对未来进行因果干涉，满足了当下的这一需求。

一般常识还认为，意识每时每刻都在或多或少进行选择，意识的当下是过去选择的结果，意识当下状态的维持和改变都是过去选择的体现。需要注意的是，不存在意识“不选择”的情况，无论意识的选择还是不选择，其都是一种意识利用其因果关系为未来带来影响的决策，“不选择”也是一种意识有目的基于需求的决策，可以被表述为【选择不选择】。【选择】和【选择不选择】都属于【选择】的概念范畴。

#### 描述主义理解下的【行动与因果干涉】

在描述主义的理解中，若意识对自身完全可以确认的信息进行描述，那么意识会发现自身【没有明确的能够确认因果关系存在的信息】，若对【一般会被理解为能够判断因果关系的信息】进行描述，读者会发现，这一信息其实可以被表达为【标记为过去的 高频比事件】。

* 其中【标记为过去】是指意识并未通过【直接见到过去以及连贯感信息】而单纯获取的一种认知，是意识在当下直接获取到的一种【记忆信息】，而这个【记忆信息】会把指定的【感知信息】形容为过去存在的事件，比如说读者可以常识回忆一件一年前发生的事情，在时间节点上读者并未返回一年前，而读者会在当下产生思维中的想象（感知信息），并且读者会把这一想象作为一年前的事情看待（记忆信息进行标记）。那么对于意识而言，其只能确认该感知信息是一种当下出现的感知，既不能认为该感知准确的描述了过去，更不能认为该感知准确描述了未来。
* 【高频比事件】则是指在读者当下获取的感知信息中，包含【每当事件A出现都频繁伴随着事件B出现，并且A、B事件的伴随频率远高于其他形成伴随关系的事件】，比如在过去中昼夜变化总是伴随着24小时循环（而非23、25小时循环），在过去中日落总是伴随着西部（而非东部）等。对于意识而言，意识从这些信息中得知的仅仅只是得知事件在“过去”的高频比现象，其中并不包含任何当下与未来之间关系的信息，而因果关系认为【当下的一些事件和未来的事件有稳定的必然关系】，但意识其实并没有获取能够支撑这一观念的依据。

也就是说一般常识中，意识认为【可以作为因果关系依据的信息】其实并不能作为【因果关系】的存在的依据来看待，首先，这一信息实质是意识在当下获取的【被标记为过去】的感知，不是意识对过去的直接确认，其次，这些信息实质上是过去的高频比信息，并不是对因果关系的直接证明，意识并不能通过这一信息确认因果关系的存在，这也是休谟最突出的理论成果。

##### 行动与未来联系的无法确认

当因果关系不能被确认，那么也就意味着意识没有办法确认【其在当下的选择是否、如何影响未来】，对于选择与未来的联系，意识处于完全不了解的状态中。

由于没有任何信息能够让意识自身确认【意识所持有的信息与未来有关】，这就说明意识所持有的包括过去的记忆、频率、频比等信息对未来没有参考作用，一件事情在过去发生的再多，与其他事件形成的频比再高也不能说明这件事情就会在未来发生，并且意识并不能真正确认这些信息真的代表过去，意识所持有的信息无法形成对未来的参考，那么在这种情况下，意识所做的任何选择，包括行动或者不行动在未来所带来的结果，意识都是不能确定的，无论意识如何进行选择和行动，未来对于意识而言实质上是处于完全未知的状态，意识不能保证自身的行动能够在未来带来确定的结果。

###### 绝对的未知下未来的均等可能

在这种情况下，由于意识对未来没有任何参考依据，对于意识而言，任何行动/选择对于未来的可能性处于【均等】状态，这是指没有哪种可能性比其他可能性更有可能，所有的可能性对于意识而言权重相同。

比如我想要拿我桌子上的笔，由于过去对于未来没有参考价值，我不知道我执行了【过往和拿笔呈现高频比关系的选择】后，是会拿到笔还是拿不到笔。同样，由于过去对未来没有可确认的参考价值，我不知道我的【选择】会不会导致我下一刻暴死或是立马获得一百万。

此时我拿笔意味着这么多的可能性，那么我不选择拿笔了，但是由于过去对未来没有参考价值，我不知道我不执行【高频比拿笔的选择】会不会下一刻传送我到地狱或天堂，我不知道我不执行【高频比拿笔的选择】会不会让我开上跑车或冤枉入狱，我不知道我不执行【高频比拿笔的选择】会让我处于何种结局之中……

在这种情况中，无论是【选择】或是【选择不选择】，由于过去对未来没有参考价值，任何情况对于意识而言都有可能发生，无论哪种选择都意味着相等的可能性，没有哪一种可能比其他可能更可能，这是一种【可能性处于均等状态】的情况。使得意识无法为自己的任何需求进行确定的规划，在这种情况中意识无法确认自身行动是否会在未来带来对自身的危害。

选择的时间节点位于当下，而意识通过选择造成的结果只能体现于非当下的未来，但是意识并没有任何能够确认选择如何作用于未来的信息，意识也就无法获取行动与未来的关系，无论怎么选择，意识都缺乏能够确认选择在未来的结果，甚至不能确认在当下之后的时间节点是否存在结果这一概念，这等同于意识不能确认【能否通过选择在未来获取利益】。

对于意识而言选择与未来之间并没有可确认的因果关系，意识没有证据能够说明【意识在当下的选择】能够在未来带来确认的结果，意识在当下为了自身利益所做出的行动所带来的结果并不确定，这是意识行动结果在未来的不确定性。

基于这些信息可以得知，意识所持有的【所有信息】，包括【事件频比信息】对于在未来处于需求实现的满足中并无参考价值，意识无法确认“因果关系”以及“因果干涉”的有效性，无法根据过去的信息找到对当下的【自身对未来处于满足中的需求】进行选择的理由。在这种情况下，意识没有任何进行行动的依据。

##### 意识未来利益的无法确认

若意识希望自身在未来处于满足当中，那么意识在未来所持的需求就需要得到实现，而假设意识具备能够因果干涉影响未来的能力，意识必须清楚的知道其未来持有什么样的需求，意识才能通过这个能力去满足这一处于未来的利益。然而由于意识没有任何关于未来的信息，那么实际上，意识对自身未来所持的需求也一无所知，使得意识更加没有办法去满足其未来的利益。由于对于意识来说未来的利益需求是无法确认的，那么即便当下的行动在未来会有确认的结果，意识也无法确认行动的结果是否匹配未来的需求。在这种情况下，即便行动具备因果关系，能够在未来带来稳定的结果，由于未来所持需求实际上是无法确认的，这一结果也可能无法满足意识变化后的利益，导致行动无法带来利益的满足甚至伤害，更不用说在描述主义的理解中，行动也不具备当下与未来的必然性。

#### 总结：描述主义下，意识当下的【未来处于满足中】的需求的满足无法实现

从上文，读者可以了解到，作为意识的读者实际上正面临着绝对的未来的不确定性，这是由于对于意识而言缺乏真正能够确认因果关系存在的依据，让意识无法通过已有的关于过去和当下的信息判断未来的样貌。这使得意识既不能确定行动和选择能否在未来带来意识所需要的特定结果，意识也不能确认自身在未来持有什么样的利益。当意识在当下持有【改变未来至自身需求满足的状态】的利益时，意识会发现自身处于【缺乏手段去{了解}并{满足}自身未来的利益】的状态当中，这等同于意识的这一利益处于【需求未实现】的无法满足的状态中，那么此时意识会处于主要利益的需求无法被满足的【未实现】巨大焦虑与渴望的负面利益感中，并且在确定性的手段到来之前，意识会一直处于这一负面状态。

### 三、意识的“真实”主要利益（其一）

按照描述主义的理解，因为缺乏对未来的描述性认知，读者实际上一直处于缺乏手段【了解】并【满足】自身未来的利益的状态当中，当意识在【当下】希望有一个幸福快乐的未来时，意识会因为无法了解未来、无法了解如何控制未来，而使得意识自身无法确定该如何在当下进行【选择】而影响未来，使得意识无法进行【选择】，这会让意识当下的【希望确定的改变未来】的需求处于无法实现的状态中，造成意识焦虑等的【渴望】状态的负面体验。然而读者若确认到两种不同的现象，那么这会说明主导意识进行选择的利益或意识的主要利益有所不同。

##### 一、在无法确定未来的情况下进行选择

当意识通过对自身的感知，发现自身虽然确实处于无法确认未来，处于无法针对未来进行选择的情况中，但无论是在过去还是在当下，自身还是在一直主动进行选择，并且进行选择的依据的实际内容是一般常识认为是“因果关系”的【高频比信息】，并且还不处于需求对象未实现的【渴望】这种负面的状态当中，这就说明【使得意识进行选择】的主要利益其实并非【改变未来至自身利益满足的状态】，而是【在当下执行 过往能够满足利益需求的 高频比行动选择】。

###### 在当下执行

“在当下执行”作为利益的意思是，这一需求使得意识希望在产生需求的当下直接做出选择，【进行选择是目的本身】，而不是获取选择之后出现的结果，而在前文我们提到，意识的选择是和需求同时发生的，这就使得意识能够在需求产生的瞬间同时满足需求的内容，而不必等到未来的到来，因此意识的这一利益在产生时就已经是满足的状态，不会让意识陷入无法满足的负面感知中。

###### 利益过往满足

利益的定义上文已经有过解释，是指意识【需求对象】的【已实现】或【未实现】而产生的状态，【感知信息】和【需求信息】的结合形成需求对象，意识的【需求对象】可以是各种各样的感知信息，而利益的【满足】是指需求对象的【已实现】的状态。

本文在前文提到过，意识对“过去”的理解有两种来源，一种是连贯感，另一种是感知信息当中的“记忆信息”，而“过往与利益满足的选择”就是一种带了记忆标记的感知信息，这一感知信息让意识认知到某一些【选择】与被标记的“过去”具备关联。举例说明，“三年前，我买了我想要的手机，我很高兴”，这是一段感知信息，其中标记了时间节点、需求与实现状态、选择。在这之中，“三年前”是被标记的时间节点，在“我”获得这一段感知信息时，“我”并不处于三年前，“我”就位于当下的时间点获取了这一段感知（记忆），而“三年前”是这段感知当中的标记了时间节点的内容，但是这一内容是否真的代表三年前的事件，“我”缺乏更加准确的依据去确认，因此这对于我是“被标记”而非实际的时间节点；“买我想要的手机”是我的需求（“买”这一行为这可能会被误认为是选择，但这其实是选择之后的行动结果，请读者注意区分），而“买了我想要的手机，我很高兴”是指我的需求处于【已实现】的满足状态中。这一段感知信息完整的指出了“利益过往满足”的信息，尽管只是声称的过去。

###### 与利益过往满足形成高频比关系的过往选择

【选择】是指意识在产生需求的同时主动进行的一种能力，意识能够进行不同的选择，尽管在当下无法体现选择的效果。而【与利益过往满足形成高频比关系的过往选择】，则是指在意识对进行了特定的选择之后，出现利益的满足的相对高的频次比例的认知。

举例说明，当【吃饭】为意识的利益，若此时，意识获取了“有一部分选择，在意识执行了这一选择之后，【吃饭】这一现象总是有固定间隔的随后发生”的认知，那么这一选择就属于【与吃饭的利益满足形成高频比关系的选择】。

##### 二、在无法确定未来的情况下并未处于未满足的强烈的负面利益感中

意识的主要利益的不满足等同于意识处在强烈的负面利益感当中，而如果意识并没有这样的感觉，并不觉得未来无法确认对自己有太多的影响，那么这就等同于意识并未对确定的未来有太多的需求，也就说明意识的主要利益并不是一般常识理解下的【希望改变未来至自身利益满足的状态，并为此通过选择的方式对未来进行因果干涉】，而是【在当下执行过往能够满足利益的高频比行动选择】。意识的这一需求能够实现，所以意识一直以来整体上不处于该利益未实现的渴望中。

#### 总结

意识在当下与过去进行选择的依据，如果是上文所提到的跟【自身过往的利益】形成【高频比】关系的选择，那么其实这就能说明意识在【当下以及意识能够确认的过去的范围】中，虽然其无法了解未来，但由于其利益为在当下直接做出选择，所以其选择的执行不受未来无法了解的影响。同时，又由于其主要利益并非【确定的影响未来】，而是【在当下执行与利益过往满足形成高频比关系的过往选择】，因此即使这一利益无法实现，意识的利益感的体验一直以来也并未受到太大的影响。

读者具备【在当下执行过往能够满足利益的高频比行动选择】的需求以及实现需求进行选择的能力，所以能在无法确认未来的情况下按照特定要求进行选择，而这一利益是否为读者的主要利益，读者可以自行确认。

### 四、意识的【真实】主要利益（其二）

首先，请读者检查一下，根据自己了解的所有信息，自己是否确实没有能够确认未来所发生事件的依据、无法确认事件之间的因果关系、无法确认自身在未来所持有的利益，而如果是，那么读者自身当下的利益又是否是上文所述的【在当下执行与利益过往满足形成高频比关系的过往选择】，也就是【按照记忆中“能够”实现当下自己想要达成的需求的最高效的方式去进行选择】。如果是的话，那么读者在这种未来无法确认的实际情况中的主要利益满足情况就不会受到影响。

不过读者可能会发现，若读者将自身的记忆作为真实反映过去的信息来对待，也就是当前自身获取的【包含声称过去认知信息的认知信息】作为真实反映过去的信息来对待，读者通过仔细回忆，可能会发现自身的利益并不是像作者所说的那样一直是【在当下执行与利益过往实现形成高频比关系的过往选择】，而是有所不同。

作者实际上是在猜测，作者猜测读者并非一直持有【按照记忆中“能够”实现当下自己想要达成的需求的高频比进行选择】的需求，但作者将其写为读者的“真实”利益，这其实是作者有目的的对读者的误导，让读者误以为自身此前的利益确实如此，并将其作为自身的利益看待，而下述内容才是作者认为的读者的利益变动的实际过程。

若读者认为确实如此，并且确实有【在阅读前自身的利益并不是作者所说的这样】的认知，那么下面的部分有助于读者理解自身在阅读过程中的主要利益与认知的变化过程。从作者的角度来看，作者认为读者的主要利益在阅读上文的【一、与未来有关的意识利益实现悖论】部分开始就已经产生了变动，而读者在阅读这一部分之前，若持有的主要是“一般常识理解的”认知，那么读者的认知以及利益可能会经过三个阶段：

1. 第一个阶段是在阅读本文之前，那时读者持有的是一般常识理解下的对【事实的“非描述”的认知】和【希望通过事实性的手段让未来的利益实现】的主要利益，而这一认知认为因果关系存在，故“因果关系”成为了读者为了实现利益而进行选择的依据，这个时候读者的利益感状态处于【通过事实性的手段让未来的需求实现】的需求【已实现】的【满足】中；
2. 第二个阶段是在阅读本文或休谟对因果关系不确定的表述后。此时读者持有的是【描述的对因果关系不确定的认知】与【希望未来的需求实现】的主要利益，这个时候读者的利益感状态处于【通过事实性的手段让未来的需求实现】的需求【未实现】的【渴望】的负面中；
3. 第三个阶段是读者阅读了作者声称读者可能一直持有的利益是【在当下执行与利益过往实现形成高频比关系的过往选择】后，也就是此时，此时读者可能认为【在当下执行与利益过往实现形成高频比关系的过往选择】确实是自身的主要利益，并且这一利益由于意识的选择而处于【已实现】的满足中，读者的主要利益不为【通过事实性的手段让未来的需求实现】，从而不会受到【未来不可知】的影响，自身的利益感不会处于负面的状态中。
4. 第四个阶段是读者阅读完作者关于前三个阶段的表述后，此时读者的主要利益既为【在当下执行与利益过往实现形成高频比关系的过往选择】，同时认知也了解了自身认知与主要利益的三个阶段变化。这一情况是作者的写作目的。

#### 第一阶段读者认知和利益解释

这一阶段对应读者还没有阅读本文的时间节点。

在一开始，读者还没阅读本文的时候，读者可能希望按照能够实现自己利益的【事实存在】的方式去实现自身【希望未来幸福满足，自身处于没有负面利益感，但是有正面利益感的状态中】的需求。而读者可能会认为“因果关系”是真实存在的，因果关系的存在可以帮助自己达到这一目的，因此希望通过因果关系进行行动，通过在当下因果干涉未来的方式，达到自身未来幸福满足的目的。也就是读者的主要利益的全貌是【希望未来自身处于没有负面利益感，但是有正面利益感的状态中，而自身希望按照事实去行事，而自身认为因果关系是能够达到目的的事实，等同于要执行自身认为与未来利益实现具备因果关系的选择】。

然而，按照描述主义的理解，因果关系是无法确认的，那么“因果关系存在”对于意识而言就不是一种描述，而是一种非描述的表达，属于前文提到的【认为的、非描述】的概念。但读者此时又认可这一非描述的表达，认可“因果关系存在”的内容为“事实”。这就等同于此时读者对于“事实”、“真相”、“描述”等的理解是与描述不同，有所偏差，是读者自身定义的独特概念。这些概念与本文准确定义的基于描述的【事实、真相】等概念并不相同，但读者在这个时候的认知中采纳理解这种定义。在这种情况下，按照读者的这种定义，【非描述的“因果关系”的概念】会被读者认为是其所定义的“事实”并采纳。

那么此时，在这一阶段，按照一般常识的表述，读者的利益是【按照”事实上“存在的因果关系进行选择】，种因得果，而按照描述，因为不存在因果关系，读者的利益就不能直接表述为【按照实际存在的因果关系进行选择】，而是应该表述为【按照被读者理解为非描述的“事实存在”概念的因果关系进行选择】，这是作者在第一阶段的实际主要利益，这并非作者上文【意识的【真实】主要利益（其一）】声称的【读者的主要利益一直是按照真实的描述，单纯的执行过往满足高频比关系的选择】，这是作者对读者误导性的说法。在这一阶段，读者的利益是【执行非描述的“因果关系所指的选择】，而不是【执行描述的高频比关系所指的选择】，此时按照非描述的认知去理解、去执行就是读者的利益，读者并不追求真正的事实，而是追求自身理解的、认可的“事实”。

在这种情况下，虽然读者处于【未来无法确认】的状态中，但读者此时的【主要利益所需要执行的选择】也并不需要关于描述性的真实未来的认知。读者此时虽然认为“事实”是重要的，希望按照“事实”去做事，但由于读者理解的事实并不是描述主义定义的这种事实，因此尽管读者对描述性的事实完全不了解，完全不了解因果关系的不确定性，但读者仍然能够按照自己理解的“事实”的概念去进行选择，读者把高频比关系当成了“事实上的因果关系”，因此读者能够有可以被执行的选择。对于读者而言，【希望未来自身处于没有负面利益感，但是有正面利益感的状态中，并执行自身认为“事实上”与未来利益实现具备因果关系的选择（实为高频比选择）】是能够做到的，所以对于读者而言读者的这一利益一直处于实现的状态，所以意识不会因为这一利益的无法实现而产生负面利益感。

#### 第二阶段读者认知和利益解释

这一阶段对应读者阅读了【二、与未来有关的利益悖论】但并未读到【三、意识的【真实】主要利益（其一）】时的阶段。

当读者阅读了上文【二、与未来有关的利益悖论】后，若此时读者对于“真实”、“描述”、“事实”等的理解从自身的【非描述的理解】变为了【描述主义的描述性理解】，产生了【事实上，未来无法确认】、【因果关系无法确认】、【客观存在无法确认】等认知，但读者自身【按照事实执行行动】以及【希望未来幸福满足】的主要利益并未发生改变，由于此时读者对事实的理解变为了新的【事实上无法确认是否存在因果关系】，此时意识没有找到能让未来满足的行动，从而没有符合让需求【已满足】的行动可以执行。这会让意识的需求不再处于【已实现】的状态中，而是处于【未实现】的【渴望】状态，受到焦虑、恐惧等的负面利益感的影响下。

而在第一阶段时，意识的需求是【按照事实进行选择】，由于那个时候意识对于事实的认知与描述主义的理解不同，意识能够实现【非描述】理解下的“事实”所指向的“因果关系”的选择，所以意识会处于需求已实现的满足状态中，不受到负面利益感的影响。

##### 补充：【选择需求】

若读者处于或认为自身曾处于无法实现【通过选择让未来满足】的利益当中，读者可能会发现一个现象：自身的【通过选择让未来满足】的需求虽然没有方式实现，自身却仍然在进行选择，如执行与阅读高频比相关的选择。这就说明，存在一种即便意识对于未来的利益无法进行选择时，还能够【主导意识行动和选择】的需求，而本文称为【选择需求】。

在第一个阶段中，意识的【选择需求】便是【执行自身认知中“认为事实上”与未来需求实现具备因果关系的选择（高频比选择）】，这一利益使得意识进行了相应的选择，而意识的这一选择又与意识的主要利益一致，其主要利益也是表述为【执行自身“认为事实上”与未来利益实现具备因果关系的选择（高频比选择）】，这使得意识的选择与需求相匹配，所以意识在第一阶段不会处于不满足的状态中。

而在第二阶段，意识的【选择需求】发生了变化，变为了【在当下执行与利益过往实现形成高频比关系的过往选择】且意识进行了这样的选择，但其主要利益仍然为【执行自身认知中“认为事实上”能够实现未来利益选择】。但此时意识对事实的认知发生了变化，此时意识认为描述主义理解下的事实才是真正的事实，而这种基于描述的事实中，意识无法确定行动是否、如何影响未来。由于意识对事实的理解发生了改变，此时对于意识而言，无法确定【选择】能否实现关于未来的未来的需求，由于意识并未确认到【事实上能够实现未来利益的选择】，那么此时【执行自身“认为事实上”能够实现未来利益选择】，就成为了无法实现的需求，使得意识处于主要利益无法被满足的状态当中。

#### 第三阶段读者认知和利益解释

这一阶段对应读者阅读了【三、意识的“真实”主要利益（其一）】时的阶段。

在这一阶段中，此时读者阅读了上文中关于“读者真实利益”的表述，虽然该段文字并非描述主义理解下作者对读者真实利益情况的描述，但若读者在阅读了这一段文字后，读者的主要利益变更为了【在当下执行自身认知中与利益过往实现形成高频比关系的选择】，而【选择需求】为【在当下执行与利益过往实现形成高频比关系的过往选择】，读者就能够在得知【行动与选择对于未来的绝对不确定性】时仍然处于利益能够满足中的状态当中。这一部分为作者“诱导”读者主要利益发生改变的尝试，后文将解释作者为何如此表达。

#### 第四阶段读者认知和利益解释

这一阶段对应读者阅读了上文【第三阶段读者认知和利益解释】时的阶段。

读者在阅读了第三阶段后，也就是此时，读者可能处于既获得了对当下与未来的事实性认知，又处于对自身记忆中三个【认知与利益阶段】的具备解释性认知的状态中，还处于主要利益为【不受未来无法确认影响】的需求【已实现】的状态中。这对于读者而言，其获取事实信息的需求得到满足，其主要利益也出于满足状态。若是如此，这正是作者所希望达到的效果。

### 五、作者的冲突表述缘由

读者可能发现作者的表述中出现了相当多的冲突之处，这主要是因为作者强调【描述主义下意识对客观存在及未来认知的无法确定】，然而对于读者而言，可能有几个疑点：

1. 作者作为意识，按照描述主义的说法，是无法确定读者的存在的，但是作者显然在按照认为读者存在的方式进行写作，且在写作的文字中还不断地猜测读者所持的认知以及利益，还声称自身的文字“能够”影响、诱导读者的利益和认知，并且表示影响读者的利益和认知至利益满足状态是作者的写作目的。然而若按照作者所采纳的描述主义去理解，作者实际上并不知道、无法确认这些读者的状态和经历，却对这些内容进行无依据的猜测。作者自身不能确认这些信息对于读者的真实性，如此猜测与写作，这与作者自身真实的认知是相悖的。如果连作者都不能确认自己表述的内容是否属实，作者又为何要如此写作？
2. 在描述主义中，意识无法确认因果关系的存在，也就是意识缺乏依据确定【当下的选择能否在未来带来特定的结果】，所以即便作者真的通过某种方式创作了有一篇能被读者阅读的作品，作者自身其实也不能确认作品与自身选择之间的关系，但是作者在创作的过程中仍然表达该文本由作者写作，这又是一种与描述主义相悖的表达。

若作者认同描述主义，那么作者为什么在行文表述上又会做出这些描述上的错误，这是出于什么样的理由？

这是作者有意为之。作者如此写作，是由于这些内容和作者的利益与认知紧密相关，作者利益的特殊性促使作者这样去写，接下来的内容就是有关作者的利益以及认知，这导致了作者的行动选择。

#### 作者的利益与认知

##### 作者的一种利益

首先作者存在这样的利益，这一需求是：【希望自身在{当下和未来}，获取尽可能{高强度}、{多类型}的{正面利益感}并避免任何{负面利益感}】

为了方便表述，本文将这一利益简单的称为【幸福并满足】。其中作者想要获得尽可能多的【正面利益感】包含正面【类型感知】，也就是各种如视觉、听觉、嗅觉等带有正面利益感的部分。用更易于理解的语言来表述，就是希望看到尽可能多的好看的、听到尽可能多的好听的、闻到尽可能多的好闻的等，还包括获取带有正面评价的正面利益感的认知，也就是情绪上处于幸福快乐等正面的感知当中。

而关于避免获取【负面利益感】的部分，这一需求中既包含避免【负面类型感知】的要求，也就是避免各种视听嗅觉等的负面的感知，比如看到令人作呕的、听到刺耳的、闻到难闻的等，还包含与【负面利益感】的消除，也就是需要认知信息中作为【需求对象】的【已实现】的【满足】，这样就不会因为利益的未实现而处于各类【渴望】的负面利益感中，处于不满足的状态中。这是除了单纯类型感知需求之外的与认知信息相关的需求愿望，这就要求作者所持有的与认知关联的特定的【利益】的实现。（利益是实现利益，意识的愿望是希望意识的愿望实现，很正常）

##### 作者的一些其他利益

1. 【得知描述主义定义的事实上其他意识的幸福的已实现】  
    （这一利益不仅要求其他意识幸福的实现，还要求这种实现以作者能够确认的方式被作者所确认，而不单是独立于作者认知之外的发生）
2. 【希望通过描述主义定义的事实上能够实现未来利益选择实现利益】

##### 作者的认知

而作者取得的关于描述主义理解下对事实的认知是：

1. 作者缺乏手段确认其他意识的存在，这使得作者无法确认【其他意识的幸福与满足】，该利益【未实现】
2. 作者缺乏让自己在未来获取利益感的【事实上】的手段，这使得作者无法【执行作者自身认知中“认为事实上”能够实现未来利益】的选择，该利益【未实现】

对于作者而言，作者实际上是无法确认包括读者在内的任何客观事物存在的。作者仅能确认其自身在当下能够体验到一系列的感知，但作者既不能确认这些感知的来源，也无法确认这些感知的下一步发展，更无法确认自己在除了当下以外的任何时间节点的遭遇，作者除了当下的感知，对于其他的信息完全未知，这导致作者与其他意识有关的利益处于无法实现的状态当中。

##### 作者的主要利益

然而作者在这种情况下，此时还持有另外一些利益，这些利益是作者的主要利益，并且对于作者而言是能够实现的：【将特定的主观存在“视为”客观存在，在当下{执行}自身认知中与利益过往实现形成高频比关系的{选择}】。

###### 将特定的主观存在“视为客观存在”

比如，对于【使描述主义定义的其他意识的幸福实现，并得知】这一利益而言，这个利益要求作者在未来实现客观存在的意识的幸福，而作者清晰的认知到，按照描述主义理解的事实，作者在当下不知道如何干涉未来，作者在当下也不知道如何确认【客观存在的意识】及其感知（幸福）等其他附属概念的存在，这个利益对作者而言就是无法实现的。

但此时，作者确认到自身具备【将特定的主观存在“视为客观存在”】的利益，这一利益可以简单表达为，作者实际上无法确认他人以及其他客观事物的存在，但是作者愿意将其感知到的被称为【他人以及其他客观事物】的感知组合，按照这些感知组合“由客观存在的具备意识的他人以及其他客观事物产生，把它们当作是实际存在的人与客观事物”的方式来决策与选择。

需要注意的是，作者很清楚，自己其实是不知道且无法确认什么是客观存在的他人以及其他客观事物的，由于作者实际上始终只能确认主观存在，所以作者其实也并不知道什么是“对待客观存在的他人以及其他客观事物的方式”，作者缺乏确认何为客观存在的他人的认知，作者认为这种对待方式是“对待客观存在的他人以及其他客观事物的方式”是作者非描述的、凭空的臆想，是一种毫无来由的认知，就像不知道水为何物的人想象如何划船一般（将凭空想象的画面认为就是划船的样子并肯定），然而意识确实能够产生这样的认知。作者所说的【对待客观存在的他人以及其他客观事物的方式】其实只是作者对某种方式的凭空的认知的命名而已，但作者具备如此进行选择的认知以及利益。

###### 在当下执行自身认知中与利益过往实现形成高频比关系的选择

作者还持有【在当下执行自身认知中与利益过往实现形成高频比关系的选择】的需求，那么这搭配【得知（描述主义定义的）事实中，其他意识的幸福的实现】这一利益，就是【在当下执行自身认知中，与“他人幸福”过往实现形成高频比关系的选择】。作者能够在当下执行这一选择，所以这一需求处于【已实现】的状态中。

对于这种选择，作者认知到了相当多的选择，有相当多的内容作者需要执行，而促使作者进行写作的首先是一种高频比认知的选择：【“写作作者所确认到的描述主义理解的事实”与“读者处于需要了解事实的满足中”，呈现高频比关系】

然而，这一选择与读者持有【“未来无法确认的认知”并处于利益为“在当下执行自身认知中“认为事实上”能够实现未来利益选择”】呈现高频比关系。若读者处在这一状态中，读者并不会处于满足状态，而是一种需求【未实现】的意义湮没的焦虑，直接执行这一选择不符合作者的利益。

而作者还认知到有另一高频比认知的选择：【先写作作者所确认到的非描述主义理解的关于读者“真实”利益的表述，这和读者的利益变为“在当下执行自身认知中与利益过往实现形成高频比关系的选择”，呈现高频比关系，随后写作‘写作作者所确认到的描述主义理解的事实’，这和‘读者的利益为“在当下执行自身认知中与利益过往实现形成高频比关系的选择，并且读者处于需要了解事实的满足中”呈现高频比关系】。因此，先写作部分非描述性的内容，再写作描述性的内容符合作者【在当下执行自身认知中，与“他人幸福”过往实现形成高频比关系的选择】的利益，因此作者按照这种方式进行行动与选择。

##### 总结

作者如此写作的理由，按照一般常识的理解，可以表述为【作者为了让读者处于了解描述主义事实并且利益仍然满足的状态中，作者写作这样的内容】。

但按照描述主义的事实的理解，其实，作者写作的所有关于“读者”的内容皆为作者的无端猜测，对于作者而言，作者是在当下【无法确认读者、其他客观对象的存在以及无法确定选择能否创作作品】的情况下进行选择，这是作者自身的利益所致，作者既无法确定读者的存在也不能确认自身的选择是否能够导致文章在下一刻产生，作者很清楚这一点。而若读者真的存在，并且读者还能阅读到本文，并且读者发现本文所述符合读者自身的实际情况，对于读者了解事实以及自身利益的调整有帮助作用，这是这个世界给予读者与作者的巨大幸运。

### 六、读者面对的真实情况

读者可能又发现，虽然作者在文章强调描述主义以及作者的写作动机，但是对于读者而言，按照描述主义的理解，无法确定作者的存在，因为作者这个概念属于其他客观存在的意识以及身体这一客观存在的概念的结合，但是读者所能确认的只有当前的文字视觉等，这些信息不足以让读者判断作者的存在。

而读者遇到的更加完整的情况可能是，一开始，读者是带着一般常识理解下了解参考的目的来进行阅读，读者会认为自己正在看一份由某个客观存在的作者进行写作的客观存在的文档，有个实际存在的和读者一样是人是意识的作者根据自己的经验写了一些什么东西请求读者进行参考，读者能以检验和批判的态度去研究一下这份文档是否有价值。

而现在，当读者阅读到了此处，应该对本文所说的描述主义的理解方式有所了解，本文强调意识仅能确认主观存在而非客观存在，意识无法通过单纯的主观存在的确认去进一步确认客观对象的存在，那么按照描述主义的理解，读者就不能认为自己是在看一个由作者写作的文档了，而是读者正在感知一系列连续出现的感知组合，并且读者的认知中将这些感知组合称为文档，同时还伴随了称为描述主义的一系列思维认知的出现。而读者无法确认这些感知组合是否存在客观来源。读者只是确认自己正单纯的获取主观的感知，没法确认是不是有个客观存在创造了这些感知，大量的概念被颠覆了，阅读不能称为阅读，阅读的“文档”也不能真正理解为文档，“作者”这一概念的存在也不能确认，更重要的是，就连整个客观世界的确定性以及未来预期的稳定性都全部被颠覆了。读者可能不适应这种情况，虽然这对于读者来说是不能再真实的真实。

然而，若读者如果按照与作者相似的特定的方式去看待这一基于描述的事实，读者就不会不适应，这种理解方式同样可以被表述为：【将特定的主观存在“视为”客观存在，并在当下执行自身认知中与利益过往实现形成高频比关系的选择】。按照这种方式对获取的信息进行理解，读者会认为，自己即便处于绝对的不可确认当中，自己也还是能够按照自己熟悉的方式去选择，去生活，这不是因为这样做会有确定性，而是读者自己单纯喜欢这样，对于读者而言，读者在这种情况下有符合自己利益的选择方式，读者就不会感到不适。

而这也意味着，当前读者所确认的感知组合会被读者“按照”“客观存在的作者去写作的文档”来理解，而读者认知到的其他感知组合可能也会被读者“按照”“客观存在的世界去理解”，只要意识愿意按照这种方式去面对这种不确定性，那么读者就能适应这种情况，并且这样去理解符合读者的利益需求。这既符合读者的利益，也属于作者的愿望。

### 后续安排：

作者在当下具备如下利益：

* 【使描述主义定义的其他意识的幸福实现，并得知】
* 【使描述主义定义的其他意识的善的需求实现，并得知】

这一利益由于作者无法确认其他意识以及因果关系的客观存在而无法实现，然而作者还具有下列利益：

* 【将特定的主观存在“视为客观存在”进行选择】
* 【将高频比关系“视为因果关系”进行选择】
* 【在当下执行自身认知中与利益“过往”实现形成高频比关系的选择】

对于作者而言，【将特定的主观存在“视为客观存在”】，【将高频比关系“视为因果关系”】而【执行与写作呈现高频比关系的选择】是符合作者利益的高频比选择，作者将如此执行。作者将按照认为“因果关系存在”，“客观对象存在”的类似一般常识的理解的方式进行写作：

#### 内容

在“因果关系存在，客观对象存在的”的情况下，作者有如下两个目的，这两个目的用一般常识的理解，可以有如下表述：

* 首先，作者希望读者在内的所有意识处于幸福当中，作者将告诉读者什么是真正的幸福，并告诉读者什么是通过因果关系实现真正的幸福的方式。
* 然后，作者希望追求善的读者能够实现善，作者将告诉读者什么是真正的善，并告诉读者什么是通过因果关系实现真正的善的方式。

但其实对于作者而言，“真正的幸福、善”这个概念，若其“真正”的含义为客观存在，那么这即便在一般常识下也是错误的概念。对于意识而言，人某一概念的追求，如果本就没有明确的定义，这说明人完全不知道自己是在追求什么内容，其并没有在追求一个明确定义的概念的实现，也就不存在“真正”的概念，而其对【这一没有明确定义的概念的理解】则会受到环境的影响，产生动态的理解。

而所谓“真正”这一词语所表达实际含义的直观体现，便是【某一概念被稳定的认可属于这一词语】，而非客观存在。那么“真正的幸福”、“真正的善”其实际含义为“能够被意识稳定的认为是幸福、善的概念”。什么样的概念能被意识认可，什么样的概念就是意识的“真正的幸福、真正的善”，那么作为能够使用因果关系干涉读者思想的人，就能够通过通过让读者进行阅读等的因果干涉的方式，控制读者将作者指定的概念认可为“幸福、善”的理解，既让读者获取所谓的“真正的幸福与善”的概念，又达到了操纵读者认知符合作者利益的效果。并没有“真正的幸福、善”，而是有“意识认可的幸福、善”，而至于什么是意识认可的幸福、善，则要看干涉者对于他人操纵干涉的水平。

作者目的的正确表述，是

* 将读者因果干涉至【将特定的概念作为自身所认为的幸福，并将该幸福作为需求】的状态当中，并将读者因果干涉至需求的实现中，使读者处于【追求{作者认为的幸福}】且因实现而满足的状态中。
* 将读者因果干涉至【将特定的概念作为自身所认为的善，并将该善作为需求】的状态当中，并将读者因果干涉至需求的实现中，使读者处于【追求{作者认为的善}】且因实现而满足的状态中。

而用极度概括性的语言表达，作者认为的幸福以及作者想要干涉读者认为的幸福，是意识处于【在{当下和未来}，获取尽可能{高强度}、{多类型}的{正面利益感}并避免任何{负面利益感}】的状态当中；作者认为的善以及作者想要干涉读者认为的善，则是意识【将他人的幸福作为需求】的需求。作者之所以敢直接点明这一点，是因为作者认为对于这些内容而言直接说明是最有效的干涉读者认知的方式，并且作者认为读者乐于持有此认知。

作者需要后续补充，向读者展示更多介绍幸福和善以及实现方式的文字，以达到【因果干涉操纵读者具备作者所需的认知，并使其处于尽可能多的利益的满足状态】的效果。

#### 作者写漏内容了

描述主义中，对于意识而言，可能还有【希望了解、干涉客观对象】的需求，但这由于客观对象的无法确定而无法实现。意识的需求中可能包含对客观存在认知、影响、控制等的需求，然而意识从未确认到客观存在，只能确认主观存在的感知组合，意识也并不能够确认自身当下的行动能否干涉客观存在，意识无法确认自身关于客观存在的需求在未来能否实现。

这一部分应该安排在【一、与未来有关的意识利益实现悖论】与【三、意识的“真实”主要利益（其一）】之间，但作者暂时缺乏时间详细补充，望读者理解。【六、读者面对的真实情况】可以一定程度上代替这部分的内容。

在补充这一内容后，读者的第三阶段利益应为【在当下执行 将主观存在”视为客观存在“的 过往能够满足利益需求的 高频比行动选择】。这部分需求的满足和将意识确认的主观存在“视为客观存在”有关（比如将人一般常识中认为是人带来的感知组合按照人带来的方式来决策），而由于意识不具备对于【客观存在】的认知，因此此处的“视为客观存在”并不是对意识对待客观存在的方式的形容，而是对于一种主观存在的认知的一种命名。

## 附：本文对语言的理解及使用方式

（该部分原本置于文章的前章，但由于具有一定篇幅，影响到文章的重点主次，故放在最后。这一部分完全采用一般常识的理解进行写作，并非描述主义的理解。写作这部分内容的描述主义的理解，是作者认为选择写作这些内容对于作者认知中与“读者的满足”呈现高频比关系，一般常识理解则如下。）

首先让我们不谈哲学，先聊聊我们进行交流的工具——语言。显而易见的是，你正在阅读一份文档，对于读者而言，阅读已经是一项了熟于心的基本技能，但本文涉及许多基础概念，因此清楚阐述语言的作用方式能帮助读者更好地理解内容。本文在表述正式内容前，先表述作者对语言使用方式的理解。

#### 语言的定义与作用方式：

##### 定义

在本文框架中，语言是指【被用于引发他人或是自身思维感知的感知】，是通过特定感知（如文字、声音）触发联想的过程，例如，‘苹果’一词的视觉感知（文字）会引发对苹果形象（思维感知）的联想。感知是本文中的一个基础概念，是指人/意识获得的各类直观的体验，常见的视觉、听觉、嗅觉、味觉以及其他具体体验都属于本文中【感知】的范围。在此基础上，感知在本文中又被分为两种形式，分别是【感受感知】与【思维感知】，举个简单的例子，若你看见你面前放着一条香蕉，此时你获取的是感受感知；若你现在想象一条香蕉，此时你获取的是思维感知，这些感知的类别都同属于“视觉”的类别，但分属于感受和思维的不同形式。

本文中的语言定义为【引发思维感知的感知】，这一定义带有【语言自身和语言引发的内容都同属感知】的一种理解。可以通过一些例子来解释，比如说，作者通过写作的方式在向读者传递信息，此时读者看到的文字属于一种视觉上的感知，那么此时作者写到“可乐”，此时读者大概会在思维中获得一个有红色包装的冰爽液体容器的这么一个印象，若读者能够确认自身在思维中取得了这个印象，读者感到了这个印象的存在，那么这个印象也就属于本文【思维感知】的定义范围，此时文字就起到了引发其他思维感知的效果，而读者当前阅读的文字自身属于一种视觉的【感受感知】，那么这一过程就可以理解为感受感知引发了思维感知，这是感受感知作为语言引发思维感知的例子。

当然，思维感知也可以作为语言去引发思维感知，人能够通过想象文字、话语这些思维感知来不断产生自己需要的其他文字、图像、声音等感知，而反过来，人也能够通过回想一段音乐、一段画面的方式来让自己获得对这些音乐、画面的分析与总结，而这些分析与总结则会体现为文字与话语，而这些过程能够描述为思维感知引发思维感知，这便是思维感知作为语言引发思维感知的例子。这种定义方式下的语言只是指【用感知诱发其他感知】的一种使用方式，并不是说某种作为语言的感知有多么特殊。

只要人能够自主产生感知，包括视觉、听觉、触觉、味觉在内的几乎一切感知都可作为语言使用，而人都可以通过在不同场合下让自己或他人产生这些感知，从而让对方在思维中获取其他的思维感知，达到信息传递的目的。比如说此时作者与读者可视为自我与他人，那么当作者将视觉中的文字作为语言使用时，文字可以引发读者思维中视觉文字的产生（比如你看见“锄禾日当午的下一句是什么”后，你是不是在思维中知道答案中的这些字怎么写？），听觉中的话语也是语言的一部分（假设有人向你大叫“巨大大象”，你的思维中会出现什么画面？）。在本书的定义中，语言就是被用来引发思维感知的感知，某种感知之所以被称为语言，就是因为它被拿来让对方产生思维中的联想。

##### 语言的作用方式

语言通过本文称为“联想”的现象以传递信息。联想是这样一个过程：当意识获取各类被用作语言的感知时，其随后获取了与这一感知相关联的思维感知，也就是当意识获取词语时，其思维中自动产生了与词语相关联的信息，达到了传递信息的效果。比如说，“西瓜”，在你看到这个词语的时候，你很有可能通过联想取得了“西瓜”这一词语所指代的形象，这就是一个通过对词语的联想而获取对应思维感知的过程。

按照这一特性，不仅仅是我们日常中所熟悉的话语、文字等能够作为语言进行使用，只要是能够引发联想的感知，其都能够被视为词语而通过联想的方式引发意识对对应思维的获取，进而达到传递信息的目的。这也就是说任何感知都可作为语言使用，只不过其中存在便利性的区别，这体现为不同的感知引发其他感知的难度不同，某些感知引发对应的感知要更加容易，比如我要让读者联想到蓝色，那么我说“晴天天空的颜色”要比说“树木”或者拍一下手要容易让读者联想到蓝色，即使这些都是感知。感知的联想的“难易度”的特点使得不同类型感知的实际应用的频率不同，导致最高效的话语和文字成为最常见的语言类型。

联想的形成具有规律，其稳定形成的方式一般被视为是【作为语言的感知】与【需要被联想的感知】发生相对于其他感知更长时间的共存，当【作为语言的感知】与【其他感知】形成同时共存关系后，意识再次体验到作为语言的感知时，这一【与语言感知形成共存关系的感知】无论其原本为感受感知还是思维感知，都会转化为思维感知，并随后出现，形成联想的现象。如若要记住一个词语的含义，就将这个词语所指的含义或对象与这个词语的文本放在同一时空下去感知，长期以往，就能通过词语联想到这些对象，达到产生特定联想的目的。稳定的联想关系由相对其他感知更长时间的共存带来，但即便没有达到最长时间的共存，也能形成较弱的联想关系。

感知能够引发其共存过的其他的思维感知，那么被引发的思维感知若同样与另一些感知发生过共存，那么这种感知的引发则会接连不断地持续下去，不断地产生新的联想。比如说我想让对方联想到汽车，但假设对方并没有学过“汽车”一词与汽车对象之间的关联，我说“汽车”时读者不知道我在说什么，但若我说“马路上有什么”，此时读者就能够联想马路的样貌，然后接着联想到汽车的样貌，这样也就达到了联想到汽车的目的。到这种共存是一种间接的共存，是A联想B，B联想C时的A与C的关系，并非直接的联想，但同样能够达到利用联想引发思维感知的效果。

##### 语言作用方式的局限

语言有传达信息的局限，语言基于联想传递信息，而若对应的语言感知与所指感知并没有形成直接或间接的共存关系，就无法产生联想。这使得用语言传播信息，需要传播者及接受者都需要接触过词语及词语所指代过的对象，要么对于这些人而言词语直接与对象共存过，要么词语会引发的思维感知与对象共存过（这样词语引发的感知能再次引发到对象的思维感知，间接达到联想的目的），这样才能让接受者对特定的词语产生相指定的联想，不然就会出现传播者使用的词语无法传递信息给接收者的情况，或者传播者也并不知道要传递的信息该如何表达。

比如当我说“海兔”，若读者从没接触过这个词语，或接触过这个词语但是没见过被称为“海兔”的对象，那么读者就不会知道我说这个词的时候是在指什么；

比如说读者见过了日食现象，但读者并不知道什么词语才能让其他人联想到日食，此时读者说了很多其他的词汇，但是接受者还是不明就里。这也就是说意识没有体验过的事情与概念，因其并未产生过直接或间接的共存关系而无法形成联想，此时语言就没有办法传递对应的信息，意识只能感知到语言感知本身而不解其含义，无法联想到对应的思维感知。

#### 语言的多种用法

##### 指代

当某个作为语言的感知与其他多个不同的感知形成了共存关系，就能形成这两个感知之间的联想，这种联想关系可以是有意针对特定的对象形成的，也可以是无意间与特定对象形成的，只要词语与任意共存便会都会引发联想。也就是说，词语与对象形成联想关系是一种基于共存的被动的现象，对于人来说，只要曾经体验到了这种共存关系，那么就总是会产生一定程度的联想。

一般来说，由于人具备通过共存利用语言的相关认知，就能通过有意识地对于指定对象使用特定的词汇形成词语与对象的固定搭配的认知，因此当语言词语带来的联想出现时，人能够很容易地辨认出哪些联想到的信息是语言指代的对象，哪些只是由于共存关系出现的单纯联想。

基于语言【能与多个对象形成联想关系】的特点，同一个词语不仅仅可以用于指代一个对象，还可以用于指代多个对象，并且这种指代多个对象的特点还有不同的用法。

【同一个词语在不同的场景下指代不同的对象】是其中的一种用法。在使用这种方法时，词语的指代对象是根据场景动态变化的。不同的场景意味着不同的感知体验，此时当词语出现时，其、人不可避免的存在于场景当中，而场景意味着除了词语外的一系列感知的存在。此时场景中的感知搭配词语的感知，可视为一种多种感知结合形成的感知组合整体，这本身也能够视为语言的一部分，引发不同的联想。举个例子，当一面旗帜出现在山顶上，虽然旗帜作为一个词语传递的信息有限，可能只是某个组织或国家的标志，但是由于旗帜位于山顶，其与场景形成了一个整体，即“山顶上的旗帜”，那么这面旗帜就能传递出曾有来自某个团体的人登顶的信息；而同一面旗帜，当这个旗帜放在商铺前，则旗帜与商铺形成了“商铺前的旗帜”的信息，能够引发的联想则与山顶上的旗帜有着巨大的区别。作为词语的感知是特定感知与场景形成的整体，场景的变化会影响语言感知带来的联想，那么就能通过这种方式，利用共存联想的形成，灵活的在不同场景下变换语言感知的指代对象。

【同一个词语用于同时指代多个对象】是另一种用法，比如“水果”对于苹果、香蕉等的指代、“汽车”对于轿车、跑车等的指代。在使用这种方法时，这一词语同时指代多个不同的对象形成的集合，这种方式能够极大程度上的减少沟通成本，避免大量词语的使用。这种方式之所以可行，同样是由于共存关系带来的联想的多样性使然，人可以通过一个词语联想到多个对象，若传播者与接受者具备这多个对象都被这一词语指代的认知，就可指代多个对象，并从中辨认出哪些对象属于词语的指代对象，哪些不属于。

##### 解释

其中，【多个词语也能够与同一个对象通过共存形成联想关系】，这一现象的存在使得利用不同的词语对同一个对象信息进行指代成为可能。这种不同词语具备相同含义，也就是不同的词语引发对同一对象的联想的关系，本文称为同义关系。同义关系相当有用处，其可使接受者绕过无法联想到概念的词语而获取信息，而这一【利用替换具有同义关系的词语，绕过无法引发联想的词语，达到传递信息目的的方法】本文称为解释。解释是传递信息时非常重要的技巧。比如2减1和3减4都是指代同一对象，即1，而【穿在身上的纺织物】和【衣服】都是指代同一对象。通常，解释具有几个常见的用法：

* 第一个用法基于【多个不同的词语指代同一个对象】的情况，当传播者需要传递信息时，对于传播者而言已经能够引发联想的词语，对于接收者来说不一定能够从中获取联想，导致这一词语无法让接受者获取信息（简单地说就是对方不懂你在说什么），此时传播者能够利用其他接受者已了解含义的同义词语向接受者表达含义，从而避开接受者无法理解的词语达到传递信息的目的（换对方明白的表达对方就能理解，虽然不同的表达都指向同一含义/对象）。
* 比如大量H2O分子形成的动态结构，若读者看不明白，我就可以表达为读者平时喝的水，还可以表达读者游泳时浸泡读者的东西。虽然这些词语组合都指代同一概念对象，但使用同义关系进行解释，便能让读者了解其所不了解的词语指代的含义。
* 第二个用法基于【同一个词语同时指代多个对象/同一个词语指代多个对象形成的集合】的情况。由于同一个词语指代多个对象的，那么当被这一词语指代的多个对象分别有词语指代时，【指代多个对象的词语】与【对象的词语集合】之间表达的概念相同，那么这个词语与被指代的对象的词语集合之间则也形成了同义关系。
* 比如“水果”一词指代一系列由不同个体组成的具有相似性质的对象的，而水果指代的集合中的个体有“西瓜”、“香蕉”、等具体的词语指代，那么使用“水果”一词时，就是在指代包括“西瓜”、“香蕉”、“苹果”等所有个体在内的对象的集合，也就是说将所有的这些个体的词语穷举起来，这些所有的词语形成的集合与“水果”一词表达的含义相同。利用这一特点，当接受者无法通过指代集合的词语获得对象的概念时，就能通过向接受者传达所有子集词语的方式来让接收者获取相应的概念，达到解释的效果。比如读者不知道“汽车”这一词语指代的对象是什么，那么我向读者提供这一集合词语中的子集，告诉读者汽车是由车架、车轮、发动机、变速箱、方向盘等硬件按照特定组装方式组成的物体，就能达到传递汽车的含义的效果。同样，当接受者并不了解集合中子集词语指代的含义时，若其了解父级词语的完整含义，通过直接表达父级词语，也能使接受者通过获取完整概念的方式，使其排查出子集词语的指代概念，达到传递信息的目的。比如读者不知道什么是奶油，我就告诉读者这是蛋糕上白色柔软的东西，读者就能理解“奶油”一词的指代对象。

###### 解释的局限与底层概念：

然而，解释也有局限。解释是通过利用【多个指代同一个对象的不同词语】造成的联想来传达含义的过程，其核心是【更换接受者形成联想的同义词进行信息传递】。基于这一特点，若某一个对象或概念仅有单独的词语能引发思维感知联想，而这一对象也并不是由其他概念组成的集合，本身就为组成其他概念的无法再分的基本部分，不能通过穷举子集的方式进行解释，则这种情况下既没有其他的同义词能够引发对这一对象的联想，也没有相应的子集词语组成其含义，仅能通过表述其父级词语的方式让接受者产生带有这一对象的联想，但无法精准定位含义，并且无法用其他方式进行解释。

这类非集合无法拆分、作为最小单位形成其他对象的基本概念，本文称为底层概念，而这类指代底层概念的词语本文称为底层词语，在无法通过联想了解底层词语指代对象的情况下，要让对方通过词语了解词语的含义，只能通过试图使对方与对象共存的方式来重新建立词语联想关系，除此之外语言将无法传达底层概念的含义。获取底层概念的简单方式是对任意概念及其答案持续进行“什么是”或“为什么”的追问，直到无法回答为止。

###### 解释与数学

本文虽不涉及数学，但是也有必要扩展一下本文语境下数学的定义。在本文的语境中，数学被视为语言，用于解释指代【现实或虚拟中的对象的一种相似特征】的词语。描述主义所理解的数学运算，是将同一个对象的不同名称进行展示的解释方法。在运算过程中尽管等号两边名称各不相同，但等号的前后上下指代的内容皆为同一个对象，如作为2的对象和作为1+1的对象为同一个对象，而2与1+1只是这个对象的不同名称，2与1+1为同义关系。在描述主义中，不存在“为什么1+1=2”的这种问题，这是由于1+1=2及其他等式只是对同一个对象的不同名称的描述，其中【=】的作用是在表达“=”前后的不同名称指代同一个对象，这与描述主义中的【同义】概念是相同的，即两个不同的名称指代同一个对象，在这种语境下问“为什么1+1=2”与问“为什么把太阳叫做sun"是一样的行为。

之所以需要数学与等式，是出于描述与解释现实中的各个组合对象的需求，虽然等号两端的含义/指代对象相同，然而读者在阅读时会出现并不理解、不懂某一算式的指代对象的情况，这种时候就需要对该算式进行解释，运用具备同义关系的其他算式来引发读者的联想，通过连续的解释（也就是运算过程）了解其本不了解的等式含义，最终达到使读者理解算式各”词语“中指代对象的效果。

#### 语言部分结语

作者之所以希望读者了解语言的相关知识，是出于如下理由，首先，让本文尽可能的易懂、降低读者的阅读成本是本文的写作目标之一。作者希望读者能够尽可能直观的了解本文文字表达的含义，为此本文不会使用不易产生概念联想的词汇，而是采用作者认为最接近所要表达概念的平实词语对有关概念在本文中的用法进行介绍，这可能会让本文的表达看起来欠缺专业性，希望读者理解本文的做法。其次，本文涉及到众多的底层概念，由于底层概念不可使用拆分进行解释，作者希望读者通过对语言相关的知识的了解，能够明白不是所有对象都能通过拆分来建立认知。为了应对这种情况，针对表达底层概念的底层词语，本文将予以提示和强调，尽可能的使用具备同义的其他表达引发读者理解，并尽可能地引导读者进行体验，以建构读者对基础概念的直接感知，达到传递信息的目的。此外，由于底层概念本就是组成其他概念的基础材料，介绍底层概念能够使用的解释方式以及文字表述极为有限，这会使得该部分内容单薄，可能使得读者在阅读上会略有困难，请读者谅解。